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6/9 應出席 117 人，實際出席 93 人(含 16 人視訊，詳如出席名單 1)

6/16 應出席 117 人，實際出席 72 人(詳如出席名單 2)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解封，相關說明已公告在網頁上。5 個月來感謝同仁辛勞讓校園生活安全無慮。舉例來說：體溫總計量測 83 萬人次；學生宿舍完成 64 位隔離檢疫。配合防疫調整的交通、餐飲等措施目前皆逐漸恢復正常。境外學生返校就學的相關因應措施，已做好規畫，等待政府入境規定的放寬。畢業典禮今年採折衷方式將 2 場併為 1 場辦理，規模限縮但在大禮堂舉行，座位充裕開放同學登記參加。經過本次的疫情，相信日後遇到類似情形，我們的因應無虞、準備會更順利。
- 二、有關本校申設學士後醫學系，5 月 26 日已將申設學士後醫審查資料送教育部轉醫評會，經各單位提供資料所彙整文件有 4 大冊計 1600 多頁，是相當艱鉅的任務，感謝同仁辛勞。戴念華副校長擔任籌備處主任，並向台大醫院商請孫瑞昇前副院長(亦曾擔任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院長)擔任籌備處執行長。
- 三、本校於 4 月 28 日以校務會報的成員作為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的審查成員，歷時 3 小時的會議提出意見及問答。醫院設立計畫書已送交桃園市衛生局。依該公司評估所需經費 67 億左右，如以 BOT 的模式在財務上是可行的，預計營運第 5 年的收支可轉正，學校亦可開始獲得權利金(在委託營運的全期平均每年約 6000 萬元，累積達 26 億)。計畫書如衛生局審查順利 7 月即可轉送衛福部審議，期望今年底或明年初能獲得衛福部的醫院設立許可。
- 四、台北政經學院 5 月 8 日正式簽約由本校承辦，學院正式成立前商請科管院前院長黃朝熙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明年開始小規模試行招生，較大規模的正式招生會在 111 學年度。空間上會先運用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2 樓並依學校規定付費使用，另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擬出資改建月涵堂，改建計畫經校發會審議將續送台北市政府審議。學校仍保有現在月涵堂前後棟加總起來的使用面積，改建後的新增面積則由基金會及學院運用，雙方合作備忘錄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今年本校新興建築館舍將陸續動土，惟工程所需人力物料受到疫情影響，致投標情形困難，目前教育學院大樓發包延宕，仍在持續努力中，期能盡快克服、各館舍依序進行。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3 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12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 1 案及討論事項第 1-6、8、11-14 案。另 1 案為本校月涵堂修建案，係教育部業已同意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本校於 5 月 8 日與該基金會簽約，擬以「月涵堂」修建做為「台北政經學院」在台北之基地，本校戴念華副校長參與工作小組籌劃，擬由基金會辦理「月涵堂」修建工程，修建後以實體捐贈本校。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月涵堂修復及新建工合作備忘錄業經本次校發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一) 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結果報告(校長迴避，由陳副校長代理主席)。

【校長回到會場接續主持會議】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工學院開設 109 學年度「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提請核備。

說明：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9 學年度開辦「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二)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7 名。

(三) 檢附教育部核定函、開班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A)。

(四) 本案因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前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新任委員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任期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按：以上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按：為指定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 第 11 屆當然委員部分依職務聘任，遴聘新任指定委員部分，109 年 5 月 15 日簽陳校長指定委員 6 位名單如下：張祥光教授、黃朝熙教授、林樹均教授、趙啟超教授、鍾經樊教授、劉先翔教授(兼任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委員共 15 人，符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核備後，請人事室製發聘函聘任。

提案單位：秘書處

【本案林樹均教授、趙啟超教授(亦為校務會議成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成立「台北政經學院」納入組織規程及修正組織規程第 7 及 30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以亞洲為重心之全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前沿知識與理論的創新以及促進世界之永續發展，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與本校合作於本校設立台北政經學院。
- (二) 本案構想書、合約及設立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並獲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8677 號函覆原則同意辦理，本校亦於 5 月 8 日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
- (三) 「台北政經學院」擬納入組織規程，並自 110 學年度招生。研擬修正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增列台北政經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列為第 10 款、修正第 2 項所稱各學院為第 1 款至第 10 款學院。
 2. 修正第 30 條明訂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3. 組織規程第 18、20、23 至 29 條之各項會議代表，擬於台北政經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暫免推派(選)；專任教師人數未

達 2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推派(選)部分代表。

-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30 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附錄組織架構表(附件 1)。
- (五)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 通過(贊成 69 票、反對 1 票)。
- (二) 組織規程第 18、20、23 至 29 條之各項會議代表，於台北政經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暫免推派(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2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推派(選)部分代表。

二、案由：有關校長遴選制度修法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5 年 11 月 8、15 日校務會議討論，以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106 年 1 月 3 日、4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經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擱置，俟教育部研議進展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贊成 39 票、反對 0 票)」。**【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 (二) 前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以乙、丁 2 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嗣經多次持續與教育部聯繫，就乙案酌修文字為「新乙案」；檢送新乙案、丁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2)。
- (三) 本案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13 次校務會報討論、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新乙案併同丁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秘書處

修正案：新乙案所提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新任校長規定中「……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刪除「或分次」3 字。修正案提付表決未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20 票)，續請討論。

決議：新乙案贊成 39 票，反對 4 票。贊成人數未達本次簽到出席人數 93 人之 1/2(47 人)。

【議事人員提醒現場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俾利議程進行，主席裁示清點人數】

清點現場人數為 57 人，未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1/2 以上(59 人)，主席徵詢現場與會成員意見定於下周同一時間地點接續開會。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5 點 10 分)。

-----1090616 下午 2 時續會-----

【查出席人數已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1/2 以上(59 人)可召開會議，主席宣布開會。因出席人數尚未達 2/3 以上(78 人)未能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案，金仲達主任秘書提變更議程動議(議程由第四案開始進行，至出席人數達 2/3 以上時進行討論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與會成員附議，主席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通過(贊成 56 人，反對 0 人)。】

三、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及 37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二) 惟實務上，依組織規程第 37 條但書(單位教授人數在 3 人以下)提名副教授為候選人之系所，時有併援引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專任教授總人數在 4 人以下，候選人得列為 1 至 2 人)，僅提名 1 位候選人之情形，致無法明確實踐就多位候選人中擇定聘任之立法意旨。
- (三) 為落實主管聘任程序，並考量校內仍有部分教師人數較少的系所，爰擬修正得減少主管候選人之要件由原「專任教授總人數在 4 人以下」修正為「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 5 人以下」，並將同法第 37 條「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
- (四) 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
- (五) 本案前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案未能審議{截至討論事項第 14 案審議完成，出席人數仍未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78 人)}。

四、案由：有關教務處 106 學年度增設「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教務處「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並獲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56135 號函暨同年 11 月 22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05016053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設立在案，合先敘明。

- (二) 電資院「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係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合共同辦理之學位學程，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並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91300A 號函同意自 103 學年度設立。
- (三) 旨揭兩學位學程均未列入組規，人事室陳報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說明三略以：「復查案內組織架構表未列『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建請釐明並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爰提案追認於教務處及電機資訊學院補列旨揭兩學位學程於附錄組織架構表內。
- (四) 檢附教育部公文及本案簽陳(詳附件 4)。
- (五)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理學院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量子科技與尖端材料的發展為近年國際重點研究課題，為此科技部與教育部已於 107 年共同成立前瞻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發展量子科技，但配合量子科技發展，使我國在下一代技術上要有競爭力，同時也必需培育相關的人才，因此本院提出成立「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業界一同為我國培育下一代科技所需要的博士級人才。
- (二) 本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181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083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3 名。檢陳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計畫書及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 (三)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檢送教育部公文、申設計劃書及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5)。並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

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 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附件 6)。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及人事室 109 年 4 月 8 日簽呈辦理。

(二) 查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略以，違反該原則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條文。

(三) 檢陳「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7)供參。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臺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先予敘明。

(二) 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增列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內得兼職且學校得免與其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範圍(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項)。
2. 明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之機關、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三項)。
3. 考量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本要點許可程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4. 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主動揭露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四項)。
5. 配合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之未兼行政教師得兼職之國內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範圍，明訂未兼行政教師至前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兼任之職務範圍(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七項至第九項)。

6. 明訂未兼行政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時，即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提名（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7. 增列教師至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時，學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8. 明訂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由學校列入聘約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

(三) 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四)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

- (一) 有關兼職範圍，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凡有主管機關管理者皆屬之，例如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學會、協會、社區管委會……），甚至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多為義務協助無酬性質），管制層面多且廣，程序繁瑣龐雜，需事先申請同意始得兼職，實已干涉學術自由，影響國際形象，對於高等教育人才多元發展、跨域學習交流極為不利。
- (二) 兼職案在許多社會團體實務中，往往教師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或教師自身也不知已獲聘兼職，如因此違反規定送教評會議處，造成教師很大的勞憂及該單位教評會困擾。

決議：將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討論意見函報教育部，延期討論至教育部回函後再議，經與會成員附議，表決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九、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敘明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另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相關辦法另訂之，配合此說明新增加條文，其餘條次變更。
- (二) 本辦法推薦審查、聘任、榮譽加給對象及任期等相關規定條文敘明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9**）。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109 年 5 月 20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俟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三、五及八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會

議附帶決議辦理。

1. 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正第二、三、五、八條。
 2. 參考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略述：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故將本校特聘教授納入免評量條件，修正第三條第一款。
 3. 目前科技部計有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清華講座）、傑出研究獎及主持科技部計畫，已無甲等研究獎及優等獎可申請，本校尚有教師有獲此獎之紀錄仍需評量者計 52 人，建議維持原採計標準酌修第三條第三款文字內容。
 4.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已獲聘為特聘教授，不重複表列，故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款，原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刪除，惟查傑出教學獎三次者僅教授可獲聘為特聘教授，仍需保留本款以保障獲 3 次傑出教學獎之副教授。
- (二) 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附件 10)。
- (三) 本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至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為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 (二) 法規修訂依據如下：
 1.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9559A 號函有關「108 年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意見辦理。
 2. 因「國立清華大學顧問遴聘要點」第二條載明，學校僅能遴聘無給職顧問乙名，故修正「顧問」一詞為「諮詢專家」。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至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1)。
- (四) 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109 年第 4 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現行為 101 年 06 月 05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 (二) 本法規修訂依據為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來函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並增訂第十四之一條。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並增訂第十四之一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2)。

(四)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現行為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

(三)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之意旨，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3)。

(五)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修正案：配合母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列本規定第22條第2項：「已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修正案無異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三、五、六及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乃「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二法合一，現行為102年04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二)本法規修訂依據如下：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02年起歷經4次條文修正。
2. 實務運作上現行法規需修正，經10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3.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0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
 4. 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函。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4)。
- (四)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109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109 年第 5 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 決議：無異議通過。

【續會簽到人數 72 人，仍未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78 人)】

陸、臨時動議

工學院教師代表動機系林士傑教授：

案由：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能，各單位已提供書面業務報告附於議程資料，為利議案順利進展即時審議完成，建議授權主席視當次議案多寡裁示是否需另以口頭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

附議：40 人 {達出席人數 1/5 以上(15 人)附議成立}

決議：通過(贊成：54 票、反對 2 票)。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34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孫玉珠所長代理列席)、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林聖芬委員、余憶如委員、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邱文信委員、洪樂文委員、連振圻委員、楊儒賓委員、蔡易州委員、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許育光委員、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請假)、趙啟超委員、葉宗洸委員、闕雅文委員(請假)、林昭安委員(請假)、賴永岫委員(請假)、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疫情漸趨緩解，本校學生餐廳、游泳池開始逐步恢復；畢業典禮亦改回大禮堂舉行。體溫量測站於本周一(5/25)起暫停量測，總計量測八十餘萬人次，感謝同仁辛苦支援讓校園生活安全無慮。
- 二、台北政經學院 5 月 8 日正式簽約由本校承辦，明年開始小規模招生，正式成立前商請科管院前院長黃朝熙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本次會議即排入討論該院納入組規案及月涵堂修建案。
- 三、本校於 4 月 28 日以校務會報的成員作為「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審查成員，歷時 3 小時的會議提出意見及問答。醫院設立計畫書已送交桃園市衛生局，如衛生局審查順利 7 月即轉送衛福部審議；另今日(5/26)將申設學士後醫審查資料送教育部轉交醫評會審議，經本校各單位提供資料所彙整文件有 4 大冊計 1600 多頁，是相當艱鉅的任務，感謝同仁辛勞。
- 四、教育學院大樓依期程應動土，惟因疫情影響致營建商投標意願低，幾經流標，總務長及同仁相當辛苦，各位如有認識殷實廠商請積極邀請投標。
- 五、台聯大系統自 5 月 16 日起由本校陳力俊前校長接任系統校長，任期四年。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成立「台北政經學院」納入組織規程及修正組織規程第 7 及 30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以亞洲為重心之全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前沿知識與理論的創新以及促進世界之永續發展，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與本校合作於本校設立台北政經學院。
- (二) 本案構想書、合約及設立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並獲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8677 號函覆原則同意辦理，本校亦於 5 月 8 日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
- (三) 「台北政經學院」擬納入組織規程，並自 110 學年度招生。研擬修正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增列台北政經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列為第 10 款、修正第 2 項所稱各學院為第 1 款至第 10 款學院。
 2. 修正第 30 條明訂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3. 組織規程第 18、20、23 至 29 條之各項會議代表，擬於台北政經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暫免推派(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20 人以上前，得經校長核准推派(選)部分代表。
-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30 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附錄組織架構表 (附件 1)。
- (五)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校長遴選制度修法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5 年 11 月 8、15 日校務會議討論，以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106 年 1 月 3 日、4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經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擱置，俟教育部研議進展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贊成 39 票、反對 0 票)」。**【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 (二) 前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以乙、丁 2 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嗣經多次持續與教育部聯繫，就乙案酌修文字為「新乙案」；檢送新乙案、丁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2)。
- (三) 本案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13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修正後新乙案併同丁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本校月涵堂修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月涵堂」坐落於台北市金山南路、金華街口，建於民國 55 年，為兩層樓 RC 結構建築。乃本校校友為感念於民國 51 年 5 月 19 日逝世的梅貽琦校長，向海內外校友發起募資籌建「月涵紀念堂」，並作為母校舉辦學術文化活動之中心。民國 56 年 5 月 19 日梅校長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月涵堂」落成典禮。主建物入口處上方「月涵堂」，則係由教育家羅家倫所提。
- (二) 「月涵堂」係清華在台北市唯一據點且坐落於精華區，過去曾進行過數個規劃案，並於民國 103 年開始啟動 BOT，惟於 10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文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47700 號)，由於開發條件變更，導致 BOT 無法續行。
- (三) 教育部業已同意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本校於 5 月 8 日與該基金會簽約，擬以「月涵堂」修建做為「台北政經學院」在台北之基地，本校戴念華副校長參與工作小組籌劃，擬由基金會辦理「月涵堂」修建工程，修建後以實體捐贈本校。
- (四) 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月涵堂修復及新建工合作備忘錄(草案)請參閱連結(附件 4，略)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備忘錄第 4 條增列部分空間供基金會無償使用之條件，應限於非營利使用且限於台北政經學院合約存續期間。文字修正後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規)第 36 及 37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組規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二) 惟實務上，依組規第 37 條但書(單位教授人數在 3 人以下)提名副教授為候選人之系所，時有併援引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專任教授總人數在 4 人以下，候選人得列為 1 至 2 人)，僅提名 1 位候選人之情形，致無法明確實踐就多位候選人中擇定聘任之立法意旨。
- (三) 為落實主管聘任程序，並考量校內仍有部分教師人數較少的系所，爰擬修正得減少主管候選人之要件由原「專任教授總人數在 4 人以下」修正為「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 5 人以下」，並將同法第 37 條「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
- (四) 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
- (五) 本案前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校務

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人事室

委員意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惟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仍限於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似可考慮放寬依母法由副教授以上擔任。

決議：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議事及法規組研析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依大學法第 13 條調整案。

五、案由：有關教務處 106 學年度增設「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教務處「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並獲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56135 號函暨同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6053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設立在案，合先敘明。
- (二) 電資院「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係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合共同辦理之學位學程，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並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91300A 號函同意自 103 學年度設立。
- (三) 旨揭兩學位學程均未列入組規，人事室陳報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說明三略以：「復查案內組織架構表未列『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建請釐明並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爰提案追認於教務處及電機資訊學院補列旨揭兩學位學程於附錄組織架構表內。
- (四) 檢附教育部公文及本案簽陳(詳附件 5)
- (五) 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工學院開設 109 學年度「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9 學年度開辦「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 (二)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7 名。
- (三) 檢附教育部核定函、開班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6)。
- (四) 本案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理學院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量子科技與尖端材料的發展為近年國際重點研究課題，為此科技部與教育部已於 107 年共同成立前瞻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發展量子科技，但配合量子科技發展，使我國在下一代技術上要有競爭力，同時也必需培育相關的人才，因此本院提出成立「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業界一同為我國培育下一代科技所需要的博士級人才。
- (二) 本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181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083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3 名。檢陳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計畫書及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 (三)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檢送教育部公文、申設計劃書及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7**）。
- (四) 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附件 8**)。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臺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

令修正發布(附件 1)，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先予敘明。

(二) 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增列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內得兼職且學校得免與其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範圍(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項)。
2. 明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之機關、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三項)。
3. 考量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本要點許可程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4. 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主動揭露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四項)。
5. 配合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之未兼行政教師得兼職之國內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範圍，明訂未兼行政教師至前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兼任之職務範圍(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七項至第九項)。
6. 明訂未兼行政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時，即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提名(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7. 增列教師至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時，學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8. 明訂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由學校列入聘約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

(三) 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9)。

(四) 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2 票)。

(二) 就第 18 點第 2、3 項規定本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請人事室設計申報表單及所需流程，請計中協助建置於網頁，供教師填報產出電子表單簽核報准，提昇申報便利性。以上作業請於 1 個月內完成，如未及得延長 2 周。

十、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至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為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二) 法規修訂依據如下：

1.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9559A 號函有關「108 年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意見辦理。
2. 因「國立清華大學顧問遴聘要點」第二條載明，學校僅能遴聘無給職顧問

乙名，故修正「顧問」一詞為「諮詢專家」。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至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0)。

(四)本案業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審議、109年第4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秘書處

修正案：刪除要點第2點之新增文字「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修正案提付表決通過(贊成24票；反對0票)，納入本題。

決議：通過(贊成24票；反對0票)。

十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現行為101年06月05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二)本法規修訂依據為教育部108年1月9日來函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並增訂第十四之一條。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並增訂第十四之一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1)。

(四)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26票；反對0票)。

附帶決議：請性平會釐清本辦法第12條第6項：「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中陳述意見相關規定之競合適用情形。

十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現行為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

(三)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之意旨，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2)。

(五)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第 5 條第 2 項增加「得」字為「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修正後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

十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乃「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二法合一，現行為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 (二)本法規修訂依據如下：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02 年起歷經 4 次條文修正。
 2. 實務運作上現行法規需修正，經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3.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0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
 4. 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函。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3)。
- (四)本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109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109 年第 5 次通訊投票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6.9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本委員會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徵詢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本次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問卷數 17,581 份（教師 834 份、職員 1,074 份、學生 15,673 份），填卷數 757 份（教師 190 份、職員 166 份、學生 401 份），填卷率 4.31%（教師 22.78%、職員 15.46%、學生 2.56%）。

二、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2	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	教務處	決議：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1. 學士後醫學系、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已 109 年 1 月 31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0612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學士後中醫學系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因教育部提示供過於求，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出。） 2.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276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教務處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補充說明，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係因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資料，有關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衛生福利部建議：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等。本案如欲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屆時將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提送教育部審議。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3	核備事項(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提請核備。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1. 108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1889 號函同意更名。 2. 109 學年度專班更名案，擬依期程於 109 年 10 月送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討論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簡稱 TSE)」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8677 號函同意本校函報「高教創新計畫書-台北政經學院」案；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 5 月 8 日與本校正式簽約。
	討論事項(二)：生命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案，提請審議。	生命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904 號函提送教育部，惟教育部尚未回覆。
	討論事項(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 條及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清秘字第 1099003058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58892 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四)：「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程序已完成，並登載於本校秘書處章則彙編供參閱。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五）：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p>1. 本辦法已公告於諮商中心網頁。</p> <p>2. 未來將在每學年新進教師說明會中，由諮商中心主任報告讓新進教師了解。</p> <p>3. 為避免混淆，109 學年度開學前，會將教師輔導學生辦法、連同新修改導師費計算與配套措施，發信向全校教師說明。</p>
	討論事項（六）：有關本學期(108 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本案內容中文部分於本次會議審議，英文部分可於會後繼續審閱，並儘速提供意見回饋校務監督委員會；本案問卷內容已包含合校議題，本學年度無需再進行合校問卷。以上無異議通過。	委員會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徵詢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本次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問卷數 17,581 份。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第 2 階段(109-111 年)計畫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已於 109 年 5 月上旬完成視訊訪視作業，依教育部規劃近期將公布成果。另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校型暨國際重點學院第 1 次工作圈會議紀錄，統籌整理未來 3 年(109 -111 年)提升校內國際化之具體亮點作法(含各學年度目標值)，已依限送教育部。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教育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通過審查，核定補助教學訓輔經費 190 萬元、因應防疫經費 160 萬元，總計 350 萬元(含經資門，資本門不超過核定經費之 25%，約 87.5 萬元)；來函並建議對於防疫業務推動有績效之人員優予敘獎，以激勵防疫工作士氣。
- 三、校慶相關活動多數因疫情取消，但為使全球校友及校內師生感受本校「創校 109 週年暨在臺建校 64 週年」校慶氛圍，仍循例於校園內設置羅馬旗、校旗及於三角鐘設立拍照看板外，同時也建立校慶網頁專區。另於 4 月 29 日校慶日由學務處、計中及秘書處共同辦理絃樂快閃演出活動。
- 四、明(110)年為本校創校 110 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將擴大舉行並將公開徵選校慶「口號」及「標章」，第一次籌備會擬於 109 年 6 月召開。
- 五、本校中文網頁「認識清華」進行部分改版；英文網頁首頁將更新為 R-Page 形式，規劃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英文網頁	首頁版型定稿	109 年 4 月 (已完成)	秘書處	計通中心
	首頁版型第一層內容串聯(先連結舊網頁連結)	109 年 6 月上旬	計通中心	秘書處
	首頁各單位連結檢視	109 年 6 月	各相關單位	秘書處

- 六、107 年第二週校務評鑑部分項目，本處業已通知相關單位填復自我改善情形，並將於 109 年 8 月回復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
- 七、本校於旺宏館一樓文物館籌備處展廳側新設立紀念品專賣店「紫荊小舖」，於 109 年 6 月 9 日正式開幕。
- 八、本校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期末簡報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後於 5 月 6 日函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本校賀陳弘校長當選「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38 屆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12 屆理事長，協會會務援例由本校接辦。
- 十、本年度各行政單位內控自我評估作業已完成，並經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分項完成初審，將請稽核人員協助進行後續風險管控及改進事項。

- 十一、5月8日舉辦台北政經學院簽約記者會，獲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公視等報導，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 十二、5月14日、6月2日分別發布志聖工業捐款工學院樹人基金、祥碩科技捐款科管院院務基金新聞，媒體、民眾回響佳，特別是樹人基金新聞發布不久，便達成募款千萬的目標。
- 十三、財規室規劃每年配合校慶推動清華 Giving Day，今年因疫情緣故，校方以幫助家庭生計因疫情受影響的同學為捐款目標，募款主題為「COVID 之愛-新冠肺炎就學紓困募款計畫」。此外，為使旭日獎學金募款順利而拍攝的旭日影片共兩部（勵志篇、理念篇），已於5月1日完成並公開於旭日 YouTube 頻道。
- 十四、財規室將於6月20日(六)舉辦「校務基金投資操作實務研討會」，分享本校2014年來的投資經驗。本研討會由科管院林哲群院長、前主任秘書李敏教授及計財系張焯然主任擔任講師，擬開放全國大專校院財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限額20名)。
- 十五、財規室與校友服務中心舉辦之「月涵學校」，將以強化校友企業知能及加強校友與學校聯結為目標，請各院系校友會協助宣傳，歡迎校友們踴躍報名參加。
- 十六、校務研究中心為執行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的校務管理機制，彙整與分析本校相關實徵數據資料，並依以進行校務專業管理制度強化自我課責並公開辦學相關資訊，刻正進行109年至111年規劃執行之「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採購案。本案預定於109年進行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系統建置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一期作業；110年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二期作業以及跨校區之校務研究整合資料倉儲建置；111年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應用線上分享平台建置。
- 十七、因應 COVID-19 疫情，文物館籌備處預定於4月舉辦之特展規劃延至10月。此外，文物館在官網及 FB 粉絲團上重新推出「盛世萬象-史博館典藏浮世繪展」的虛擬實境展，可藉此重新感受日本浮世繪的風情。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6.9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8 學年度校傑出教學獎得獎教師：數學系朱家杰、化學系周佳駿、化學系洪嘉呈、統計所鄭少為、化工系呂世源、動機系李昇憲、材料系張守一、材料系廖建能、工科系葉宗洸、醫環系葉秩光、生科系/分生所藍忠昱、資工系李濬屹、電機系劉奕汶、電機系楊尚達、服科所徐茉莉、語文中心林嘉瑜、華語中心吳佳育（依組織架構院別、再依姓氏筆劃排列，稱謂略）。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業於 5 月 29 日公布，並已於 5 月 25 日通知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大綱及課程相對應的 SDGs 指標，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開放第 1 次選課。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於「第一部分-背景資料」新增 1 題「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這堂課的老師以何種方式授課？」(必填)，已於 5 月 25 日起開放系統至 6 月 17 日請學生上網填卷。
- 四、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作業業已開始，已於 5 月 20 日發出院控名額調查、6 月 1 日進行系所名額調查。
- 五、109 年開設 8 門大一先修課程，分別為「微積分一」、「普通物理一」、「普通化學一」、「生命科學導論」、「經濟學原理」、「程式設計導論」、「資訊工程導論」、「Python 程式語言入門」。其中「普通物理一」僅限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報名免修測試。課程報名人數詳下表（清華雲平台統計至 109 年 6 月 1 日）。

課程	微積分一	普通物理一	普通化學一	生命科學導論	經濟學原理	程式設計導論	資訊工程導論	Python 程式語言入門	總計
報名人數	370	70	132	48	44	85	64	126	939

- 六、本校為支持受新型冠狀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到國外大學就讀的莘莘學子，可以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至清華大學交流學習，特別成立「為公書院」。除提供修課機制，更安排夢幻導師群，協助同學在課業、生活以及生涯規劃所面臨的種種困難，並提供客製化的貼心輔導，本計畫獲熱烈迴響，總計報名人數 136 人。
- 七、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需於畢業前取得指定華語學分數：學士班 8 至 12 學分(學士班學生若未於前 4 學期修畢 8 學分，則學分數增加為 12 學分)、碩士班 4 學分、博士班 8 學分。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參加一次華語中心「減修/免修考試」，抑或是取得相關華語能力證書，以減修/免修華語必修學分。
- 八、2020 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及物理科能力競賽因新型冠狀病毒於五月中公告取消辦理訊息。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 月 17 日、3 月 4 日、5 月 20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順利完成。
- 二、 2020 春徵線上互動博覽會利用 Teams 視訊軟體於 5 月 11 至 15 日進行，共有 16 家企業參與，參與人數約 340 人次，參與者中 80% 對活動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
- 三、 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專題展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在旺宏館穿堂舉辦，並於 6 月 5 日進行計畫結業式。
- 四、 履歷健檢參賽成果：
 1. 線上直播作品解析已於 5 月 8 日舉行完畢，影片共計 2835 觀看次數。
 2. 履歷比賽共收件 96 件，如下所列：
 - (1) 人文社會組：14 份（優勝：環文系大三、外文所）。
 - (2) 商管組：39 份（優勝：經濟系大四、人社院大三、經濟系大四、科管院大二）。
 - (3) 理工組：43 份（優勝：工工所、工科所、工工系大四、電資院學士班大三）。
 3. 針對履歷健檢參賽同學安排履歷諮詢，5 月 12、14、25、26、27，5 天共計服務 42 人次。
- 五、 4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27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29 件
3.車禍協處	5 件	4.學生協尋	7 件
5.遺失物認領	28 件	6.關懷疏導	26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7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0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0 件	10.遭詐騙事件	0 件
11.性平事件	7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3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7 件	14.調閱監視器	7 件
15.其它事項	79 件	●合計	242 件

- 六、 本學期校外獎助學金辦理情形如下表（2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數	推薦人數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80 項	26 項	224 人	128 人	25 項	98 人	4,554,000 元

- 七、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區	辦理情形		溢貸減貸		選貸退費	
	學生人數	總金額	學生人數	減貸金額	學生人數	總金額
校本部	1,112	44,965,319	85	1,393,434	628	8,581,407
南大舊生	94	2,807,158	2	13,000	43	653,311
合計	1,206	47,722,477	87	1,406,434	671	9,234,718

- 八、 德育獎（四年操行成績平均最優者）：南大校區大四學生德育獎名單共計 15 名，將於 6 月 13 日（六）畢業典禮中頒獎表揚。

- 九、 COVID 之愛-新冠肺炎就學紓困募款計畫，協助開立捐款收據計 6 筆，合計捐款金額 220 萬元，本項募款總額計 620 萬 3,000 元。
- 十、 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表（校內統計，已註銷本學期未完成註冊學生），後續將報教育部審核；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受理舊生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類別		人數	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		86	2,208,3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69	1,044,24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4	214,050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	28	319,866
	中度	13	257,656
	重度	12	286,37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81	765,327
	中度	80	1,389,064
	重度	75	1,877,950
原住民族學生		88	1,883,099
現役軍人子女		1	2,453
軍公教遺族	卹內	18	315,306
	卹滿	4	68,124
合計		569	10,631,815

- 十一、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3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有 2376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待料
2376	2156	164	56

- 十二、 文、雅齋電梯工程於 5 月 18 日實施複驗，南大校區電梯使用執照申請消防檢查尚有部分缺失將持續修訂改進，後需持續配合新竹市政府查驗，待使用執照核發後開放使用。
- 十三、 109 學年度大學部宿舍申請滿足率，校本部男生滿足率為 78.3%、校本部女生滿足率為 72.6%，南大校區男生滿足率為 100.0%、南大校區女生滿足率為 77.8%，全校男、女合計滿足率為 79.4%。
- 十四、 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 116 個社團參加，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評鑑完畢，前 3 名依序為原住民文化社、啦啦隊社、自然保育社。此次成績分布為：優等 1 社、甲等 65 社、乙等 43 社、丙等 2 社、丁等 5 社。
- 十五、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本年本校成績較往年優異，榮獲 3 項佳績：
1. 馬術同好會：榮獲「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優等。
 2. 自然保育社：榮獲「大學校院社團評選」佳作（學術+學藝性）。

3. 清華之愛社：榮獲「大學校院社團評選」佳作（服務性）。

十六、 學生會長選舉：

1. 作業時程：

5/6-5/20 候選人登記

5/28 政見發表

6/4~6/6 投票日（線上投票）

6/6 20:00 開票

2. 候選人：共 1 組候選人

會長：陳敬昕，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22 級。

副會長（校本部）：楊鎧澤，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23 級。

副會長（南大校區）：周俊麟，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23 級。

十七、 相關說明已公告於衛保組網頁及臉書粉絲頁並發送電子報致全校教職員工生，敬請各單位加強轉知提醒：

1. 有症狀者（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應請假並戴口罩盡速就醫，就醫時請清楚告知醫師有關國內外旅遊史及接觸史，在家休息，不要到校，每日早晚量測及通報體溫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0rz.tw/kZFpT>）。
2. 日常生活中有很多狀況都有可能會出現腹瀉，腹瀉很容易造成群聚現象，例如學校的食物中毒或是餐廳有汙染的狀況所造成的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的群聚現象。可以勤肥皂洗手及每日新泡製的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加以避免。
3. 有接觸到 14 天內有國內外旅遊史的人後出現腹瀉症狀，才是比較需要特別擔心新冠病毒感染疑慮。
4.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人潮密集地區，以免增加感染風險。
5. 至 5 月 26 日止全校共有 1728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名單，共計 1727 人已追蹤解除，1 名居家檢疫人持續追蹤中。
6. 3 月 2 日至 5 月 24 日全校量測站額溫超過 37.5 度共 226 人，至衛保組進行耳溫複檢，201 人複檢後耳溫正常，餘 25 人追蹤後已恢復完成結案。

十八、 4 月 27 日完成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轉學生、研究生註冊須知暨註冊程序單修訂一校作業，目前暫訂 9 月 10、11 日於校友體育館進行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若因疫情變化，會因應調整健檢日程及相關健檢動線規畫。

十九、 108 年度勞工及列管實驗室人員、公務人員及主管健康檢查報告電子檔已上傳至健康照護系統，供師生下載及調閱，如有健康諮詢需求，可至健康照護系統-線上報名項下預約，護理師會回覆並提供相關衛教與諮詢，訊息已發全校電子報政策宣導。

二十、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導師費調整詳如下表：

每學期導師費（元）		大學部	碩士班	博一 博二	博三以上
原費用（每生支付）		275	275	275	275
調整後費用	導師個人輔導費	400	275	275	0
	系所團體輔導費	100	200	200	200

二十一、 為提供更多元的自助助人的心理衛生相關資訊，諮商中心篩選整理一份心理健康相關

影音推薦表，已透過校務資訊系統與心窩電子報發送給全校師生，並計劃製作 QRcode 文宣提供來談學生，協助學生自我增能，更廣泛地推廣心衛教育。

二十二、108 學年度舊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於 4 月 13 日至 4 月 24 日施行，共 144 人填寫，其中篩選出 32 人為高關懷學生，後續由心理師與社工師追蹤與關懷，目前追蹤結果為 18 位狀態改善/穩定，8 位正在諮商中，3 位持續追蹤關懷，3 位未聯繫上。

二十三、4 月 28 日舉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總務處營繕組、駐警隊同意協助處理學校無障礙空間改善方案，另順利通過各項特殊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二十四、體育館各場館場域因應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如下表：

場館名稱	防疫措施	實施日期	解封日期	備註
	【緊急公告】本校有 1 名確診案例，3/25 至 3/31，所有室內體育場館暫停對外開放使用，僅供教學及訓練使用。	3/25	4/1	
體育室內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不對校外人士開放使用 校內活動 50 人以上停止借用。 校外單位停止借用。 採分流控管人數，每時段限制以 50 人為管制點。 增設管制消毒時段。 若開始社區感染，所有場館暫停開放使用，僅供教學及訓練使用。 若本校確診 1 名，所有場館暫停開放使用，僅供教學及訓練使用。 有關使用證，體育室依規定將主動予以延長。 	4/1	未解封	6/1 起開放所有會員使用。
第一重訓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採分流控管人數，每時段限制以 50 人為管制點。 增設管制消毒時段。 	4/16	未解封	<u>星期一至星期五，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17:30-19:30 19:30-20:00 (消毒清潔) 20:00-22:00 <u>星期六、日，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8:00-09:45 09:45-10:15 (消毒清潔) 10:15-12:00 15:30-17:30

				17:30-18:30 (消毒清潔) 18:30-20:30
		5/1	未解封	<u>星期一至星期五，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7:00-09:00 (新增晨間時段) 17:30-19:30 19:30-20:00 (消毒清潔) 20:00-22:00 <u>星期六、日，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8:00-09:45 09:45-10:15 (消毒清潔) 10:15-12:00 15:30-17:30 17:30-18:30 (消毒清潔) 18:30-20:30
		6/1	未解封	開放原已申辦會員者使用，惟對校外人士仍暫不受理單次票券與會員申辦服務。 會員使用請配合各場館防疫措施規範。
第二重訓室	1. 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2. 採分流控管人數，每時段限制以 50 人為管制點。 3. 增設管制消毒時段。	4/20	未解封	<u>星期一至星期五，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17:30-19:30 19:30-20:00 (消毒清潔) 20:00-22:00 <u>星期六、日，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8:00-09:45 09:45-10:15 (消毒清潔) 10:15-12:00 15:30-17:30 17:30-18:30 (消毒清潔) 18:30-20:30
		5/1	未解封	<u>星期一至星期五，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8:00-14:00 14:00-15:00 (消毒清潔) 15:00-20:00 20:00-21:00 (消毒清潔) <u>星期六、日，分流控管人數入場：</u> 08:00-14:00 14:00-15:00 (消毒清潔) 15:00-20:00 20:00-21:00 (消毒清潔)
游泳池	依據教育部來函為防治 COVID-19， 3/26 游泳池	3/26	5/21	

	暫停對外開放使用，游泳課程將由授課教師彈性調整為其他上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包含退休老師、眷屬）。 2. 入館者須出示相關證件、實名制登記、酒精消毒手、測量體溫、敘明最近旅遊史。 3. 保持池水乾淨，每兩小時檢測水質餘氯（0.3~0.7ppm），確保具有消毒效果，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4. 盡量減少同時段上課人數，並掌握名單。 5. 管控同時入池人數，於泳池中及池邊皆應注意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注意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6. 泳池周遭環境每堂課之間消毒一次。 	5/21	未解封	<p>對校外人士暫不提供受理單次票券與會員申辦服務，開放期間需配合防疫相關措施。</p> <p>6/1起現有會員可入場使用。</p>

二十五、女排隊獲得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第 10 名。

二十六、足球隊 108 學年大專足球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第 8 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新系統於 109.2.24 正式上線，舊系統公文已全部轉入新系統，於 109.4.13 移除校務資訊系統舊公文系統連結，刻正辦理系統驗收及送檔管局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
- 二、於 108.11.01 開始營運之 83 號市區公車，經過半年的營運統計，因搭乘人數極少嚴重虧損，自 109.5.21 由每日往返 33 班次減為 24 班次且考量勞動部工時規定故周末停駛，本校學生因二校區區間車班次多且免付費，鮮少有搭乘付費公車意願，惟周末停駛無法提供返鄉學生來回市區誠屬可惜。為方便周末往返二校區學生，自 5.23 起加開每日四班區間車因應。
- 三、近日豪雨不斷，所幸事務組於上個月已巡檢各館舍並落實頂樓落水孔及水溝格柵清理，校區水溝亦定期清淤，將積水機率減至最低。
- 四、疫情期間借用場地減少，趁著借用空檔進行南大場館空調水塔、窗簾、地板、燈泡等設備維修與保養，以提供更優質之場館環境，歡迎校內外各單位借用。
- 五、隨著疫情趨緩，校內餐廳於 6.1 起回復內用座位，椅子回復四分之三擺放，以保持社交距離。防疫期間清齋十樓提供作為隔離宿舍，目前收回進行清掃消毒整理工作，預計 6.11 起對外營運。
- 六、109.06.04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七、本年度採購時程不足 7 個月，請各單位儘早進行採購業務規劃，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要點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八、工研院換地案：經協商郵局訂於 109.9.21 搬遷進研發大樓，並於當日與工研院終止租約，已收到郵局通知工研院函文副本，目前國產署亦同步進行估價中，後續配合時程完成換地事宜。
- 九、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私有地協議價購已於 109.5.25 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面積計 1,317.35 平方公尺，南二期校地共計 6.43 公頃全數取得完成；109 年 4 月份第一公墓遷葬數 149 座，發放遷葬金額新台幣 10,407,0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766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19,065,800 元)；私有建物 30 棟拆遷補償已簽准，依 108 年 7 月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發放，目前已有一棟建物自行拆除，發放補償費中，其餘建物將分批通知拆遷。
- 十、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缺工缺料，經四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刻正辦理減項檢討，另函文營造公會協助公告，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5 月份已辦理三場次)；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7%；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5%；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0%；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2%；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0%；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6.1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50%；北校區學生宿舍基地選址案於 109.5.14 景觀審議通過，同意選址鴻齋左側天梯步道，辦理景觀審議公告中(自 109.5.20 至 109.6.2 止)；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顧問公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9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9,287,047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165,184 度=15,452,231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9,529,52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497,189 度=16,026,718 度)減少 574,487 度(減少 3.58%)：
 - (一)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09 年 1~4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252,855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58%)。
 - (二)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9 年 1~4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27,342 度(減少 5.16%)。
- 二、南大校區 109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1,656,321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1,678,523 度)減少 22,202 度(減少 1.32%)。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每日巡迴及維持各體溫量測站之正常運作，於 05.14 通知各空間通風換氣及空調使用注意事項；於 05.22 暫停體溫量測站運作，回收各站物資及整理。
-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109.12.27-109.5.31 通報 29 件，已完成 23 件，未完成 6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經費補助申請，請申請人依各院自定期限送至院辦，並請院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申請方式：請申請人(以主聘單位申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交給院辦)及「申請案統計表」(電子檔寄給院辦)，並請院辦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 二、請踴躍申請研發處「補助各跨領域研究中心、院系研究團隊媒合活動」之經費補助，詳見研發處網頁。
- 三、產學合作計畫：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 日共 423 件，金額達 786,757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 日共 407 件，金額達 772,481 千元(含 J、Q 類)；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 日共 150 件，金額達 204,651 千元(不含 J、Q 類)。
- 四、研究倫理辦公室：109 年至 6 月 1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146 件。109 年已辦理 2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五、技轉件數與金額：109 年 5 月為 19 件、538 萬元；109 年累計至 5 月共 81 件、2,645 萬元。(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 六、專利數：109 年 5 月申請計 8 件，歷年申請案於 5 月獲證 4 件；109 年累計至 5 月申請共 76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9 年累計至 5 月獲證 65 件(統計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 七、各類合約審查：109 年累計至 5 月共有 76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5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06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9 年 5 月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5 月共召開 7 次。(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 八、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 3 件為 phase 0，另 1 件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 Phase 1 之經費補助。
- 九、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已與 10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5 家合作會員及 5 家渴望會員。
- 十、108 年度科技部第三梯次價創計畫，本校共有 1 個團隊獲得 Phase0 早期補助。
- 十一、109 年度科技部價創計畫第一梯次，本校提案 7 件，近期有 2 件獲通知於 4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進行會議審查，預期 5 月底、6 月初公布審查結果。
- 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博士卓越提升計畫配合科技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校內環德講堂辦理國際學者專題講座「A proactive approach to your

future！」，並於 109 年度針對清大博士開設 5 堂訓練課程。

- 十三、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2 月 12 日及 5 月 27 日至電資院及竹師教育學院推廣 GLORIA，由營運長協同產業聯絡專家及智財組同仁至清華各學院介紹 GLORIA 服務內容，藉由此會議可讓各院教授對於 GLORIA 更深入之瞭解，未來各學院如有需求，教授可透過 GLORIA 尋求協助，後續將陸續安排至其他學院進行推廣。
- 十四、創新育成中心自 109 年 1 月起以 deep mentoring 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輔導協助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募集資金、資源鏈結、商品行銷…等。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 6 件，其中 2 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 200 萬元；另為鼓勵清華教師與研究人員及其團隊創新創業，於 5 月 29 日公告「國立清華大學教研成果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將遴選五個優秀團隊，為期 6 個月協助團隊發展創業計畫書，以營造校園有利創新創業之環境。
- 十五、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 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增額 7 位，109 年核定培訓員額共計 49 位。
- 十六、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19 日辦理 109 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近期訪賓：1 團共 1 人。

德國姊妹校達姆工大 TUD 國際處辦公室新主任 Ms. Claudia Finner 於 5/21 來訪。

二、 新增校級合約：共 6 校。

1. 4 月 20 日大陸地區重慶郵電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續簽 SEA 及加簽自費生。
2. 4 月 29 日日本就實大學(Shujitsu University) 續簽 MOU 及 SEA。
3. 5 月 20 日德國耶拿大學(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Jena) 續簽 MOU 及 SEA。
4. 5 月 20 日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新簽 MOU 及 SEA。
5. 6 月 2 日大陸山東大學續簽自費交換生合約。
6. 已與韓國浦項工科大学(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達成共識簽屬雙聯博士計畫，合約校內上簽中。

三、 境外生招生：

1. 109 學年度秋季班(學士班)入學確認，回覆情形：19 位同意入學、4 位不同意入學、8 位未回覆；另針對不同意入學者及未回覆者去信提醒入學資格取消。
2. 6 月 1 日開始辦理 109 學年度秋季班(學士班)備取作業。
3. 近期各國因疫情而導致學期延後或更改大考日期，僑生單招推薦入學招生日程將配合各國資訊進行調整。
4. 陸聯會公告陸生碩士及博士學位生招生，報名日期自 5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止。

四、 學生出國交流：

1.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交換學生審查結果如下：

申請	錄取	不錄取
62	59	3

2. 本校赴海外/陸港澳交流項目人數異動：本處逐一依姊妹校通知及學生意願，聯繫姊妹校窗口協調交換期程異動事宜，並請同學繳交縮短/放棄切結書等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相關人數統計如下：

	姊妹校中止 秋季交流	變更延後	縮短	放棄
2020 秋 -2021 春 海外	5 人(菲律賓、新加坡、日本)	15 人(荷、德、波、義、瑞、日)	7 人(法、德、挪、日、祕魯、泰國)	6(德、法、瑞、西、捷、日)
2020 秋 陸港澳	1 人(香港)	--	--	4(北京清華等)

五、 兩岸交流:

1. 2020 暑期台聯大系統來校實習項目原訂 6/29-8/15 辦理，現因疫情關係公告停止。
2. 10910 陸港澳來校交流項目現正進行系所導師/學伴調查，5 月 29 日截止。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陸港澳交換提名作業:中國科學院大學。
4. 108 學年第 2 學期陸籍交換生撤宿案，南大校區於 5 月 25 日偕同工讀生完成行李搬運至一樓暫儲空間，工讀金撥款處理中。校本部校區則媒合新竹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領取二手物資，已因天氣因素改期於 6 月 5 日辦理。

六、 學術研究計畫：

1. 學海計畫案已於 5 月 28 日獲核定公文，第 1 梯次學海飛揚計畫及第 1 梯次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比率 100%，第 1 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比率 95.29%。
2. 台灣傅爾布莱特 2021-202 獎助學金計畫，學者與專業人員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研究生申請截止日 8 月 1 日，教師與教學助理申請截止日為 8 月 15 日。
3. 科技部「臺灣與波蘭及保加利亞(MOST-PAS, MOST-BAS)2021-2022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 8 月 26 日。
4. 科技部 110 年臺法雙邊交流之幽蘭計畫(ORCHID)，校內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

七、 外籍生輔導

1. 已於 6 月 1 日向外籍學位生公布境外生暑假出入境管制辦法英文版。
2. 由於各國疫情尚未平復，且暑假即將到來，將密切追蹤姊妹校交換生返國狀況是否順利。
3. 第二屆外籍學位生學伴計畫 Newbie Program 經驗分享會圓滿落幕，此次邀請第二屆學伴分享自身一至兩年的學伴經驗，包含外籍生必問問題、如何讓外籍生適應清華、當學伴後學習到的文化衝擊等等，期間第三屆學伴也提出相當多問題，分享會也圓滿落幕。



- 108 學年度第一屆 TIYA Program 年度檢討會於 5 月 29 日舉行，會中播放 TIYA 大使一年來的心得分享影片，並現場交流外賓接待經驗。



八、其他

- 訪問學者證案：
 - (1)總務處簽陳已通過，發卡中心預計 6/2 提報校務會議。
 - (2)證件樣卡確認，預計 6/15 可交貨。
- 暑期夏令營將恢復公告，將在公告同時附上旅遊警示及安心就學方案。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6 月 9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結合教育館頂樓防水工程進行，於教育館頂樓配合太陽能發電系統教學與實作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實習場域，同時建置永續發展相關專題實作場域的基礎設，也希望與本校其他學院如有關永續發展專題發展開展合作的機會。目前正進行教育館頂樓北側防漏與太陽能面板裝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限制性招標議價，如順利將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事宜。

二、體育室

1. 租借及門禁系統：4 月 16 日與廠商開會討論後將申請履約展延，讓廠商做一個月的系統測試，4 月 21 日已寄信提醒廠商須提供工作進度日誌，5 月 15 日測試期滿，預計 6 月初廠商再到校進行系統測試作業。

三、藝術中心

1. 【獵人 圖騰】-安力給怒 2020 個展至 6 月 11 日，於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敬邀師長前往欣賞。
2. 【重啟點】-清華藝集第 VII 次聯展現正於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展出，敬邀蒞臨指教。
3. 【21】-江奕辰 2020 個展現正於藝術工坊展出，展期至 6 月 24 日，歡迎參觀。

四、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截至目前本學年度共有 86 位同學申請，全校共計 207 位學生修讀中。
2.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本學年度申請截止後，計有 13 位同學新申請修讀，已完成審查會議，計有 9 人通過申請，2 人需調整學習方向後再審，1 人不通過。
3. 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5 月 29 日辦理本屆學生(共 87 名)分流座談會並完成分流單填寫作業，預計於 109 學年度正式轉換學生學籍，並於近期開始通知各分流學系學生名單。

五、語文中心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英文課程預計 116 門課程，視選課情況調整。並將於該學期新增開設東南亞四語：馬來語、基礎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課程。
2. 推廣教育課程暑期班與 43 期課程，將於 5 月底進行招生作業。

六、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於 5 月 3 日順利舉行感熱儀工作坊，報名參與人員來自全校師生以及社區與高中，分為五組進行感熱儀製作，由清大醫環系及厚德書院畢

業生黃英庭(現就讀台大生醫電資所)帶領講解與操作。

2. 載物書院創業日於5月2日順利舉行決賽簡報，經評審審查後於5月4日已公布決賽得獎名次。

七、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國際學士班2020秋季班招生已於5月15日截止，共累計212位學生報名，分別有來自瑞典、芬蘭、義大利、德國、波蘭、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韓國、日本、葉門、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蒙古、史瓦帝尼王國、宏都拉斯、海地等19國之申請者。包括印尼第二大椰子油企業子女、越南駐台公使子女、日本銀行家子女、菲律賓國家科學院院士子女。也有多位報名學生曾參加奧林匹亞競賽、國家級數理或電腦程式競賽等。
2. 第一階段錄取共計25名，第二階段錄取共計52名。第三階段報名人數為120人，僅剩下23個正取名額，目前正在審查中。

八、科技藝術中心

1. 科藝中心執行USR計畫，將於6月3日在沙坑國小與該校全校師生一起進行「Fablab創客桌(怪怪桌)工作坊」，讓全校師生運用創客精神，製作榫接結構之創客桌，實踐自己的桌子自己做。
2. 科藝中心於5月31日在沙坑國小完成「有A的STEM玩耍創客學堂」的建置，將於6月10日舉行揭幕儀式。
3. 科藝中心執行RSC計畫，透過育成中心李天健主任與學生之協助與媒合，將於6月11日舉辦「RSC-科技藝術智慧文創應用」學生媒合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6.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公費生輔導計畫已於 5 月 10 日報部審查。
- 二、5 月 20 日由朱如君副主任(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召開評鑑工作會議，主要議題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資料蒐集進度管考與問題討論，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補充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實習輔導組

- 一、109 年 8 月教育實習：

(一)指導教師人數一覽表

	小教-教科	小教-學程	幼教	特教	中教	總計
實習學生	66	110	57	26	34	293
內聘專任教師	9	14	6	3	28	60
外聘教師			1			1

- (二)預計 6 月 6 日教師資格考試結束後安排各類科實習說明會與進行實習手冊編排。

- 二、109 年 4-5 月辦理申請第二類科與加註專長已核發件數：

人數統計：共 36 人

1. 另一類科：18 人。

2. 加註專長：18 人(國中歷史 1 人、英語 8 人、輔導 8 人、自然 1 人)。

地方教育組

- 一、「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辦理 4 場次,邀請林碧珍等 4 位老師前往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學校	日期	教授	講題
桃園市元生國小	5 月 13 日	林碧珍	數學臆測活動設計
苗栗縣清安國小	5 月 15 日	葉美利	泰雅語教學輔導
苗栗縣梅園國小	5 月 26 日	蔡寶桂	跨領域課程設計

新竹縣安興國小	5月27日	白雲霞	安興校定課程研討
---------	-------	-----	----------

二、「幼兒教學的藝術教材教法工作坊」：辦理1場次，邀請許惠慈講師在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日期	講題	講師
5月9日	幼教路上不孤單-從疫情開始到現在的職場生活	許惠慈

教育實驗組

(一) 華德福教育

分類	說明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一年課程已於2月6日結束，第二年將於7月中旬開始；預計10月份進行第二屆招生。
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108學年下學期開設5門課，分別為《華德福教育》、《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華德福藝術教學》、《華德福感官與教學》以及《戶外探索教學》。
華德福師資培育	華德福師資培育二年級與三年級2班春季課程已於3月22日完成，下次上課為5月9日，原外籍講師部分已另洽台灣講師代課，授課方式亦將因應疫情調整。
	為符合國際華德福幼兒教育聯盟（IASWECE）訂立之華德福幼教師培指導原則，重新規劃三年制幼教師資培育課程，第一屆預計7月27日開始上課。
	二年制藝術師資培育中高年級階段，5月30日開始之課程延後至9月12日。
尹書田教育講座	原定邀請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教授 Dr. Peter Lutzker 於4月份至本校進行講座及課程研討、華德福10-12年級英語教學、華德福講師培訓工作坊，因疫情因素延期辦理。
新竹市政府委辦計畫	本校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實施2020年「新竹市華德福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輔導華德福實驗學校發展、課程研討與國內外資深教師進班觀課，期程為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STEAM 教育

分類	說明
STEAM 在職教師培訓	原訂於每月一次之新竹縣在職教師工作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將3月~6月課程延後至暑假並視情況辦理。

STEAM 職前教師培訓	STEAM 職前教師第二梯次培訓計畫已於 3 月 19 日開始每週兩小時培訓課程，目前已收滿 10 位學生，上課方式採現場及線上兩種模式。(若無實作課程內容一律以線上方式進行)
辦理兒童營隊	原訂於 2 月 22、23 日及 3 月 7、8 日辦理兩梯次 STEAM 營隊活動，報名人數共計四十人已額滿，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故將延後至暑假並視情況辦理。
STEAM 教室建置	STEAM 教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4 樓 4406 教室，並將原生物分子實驗室改為 STEAM 教室，目前內部裝潢及硬體設備已完成，並提供許多 STEAM 課程使用相關教材教具(如:開發板、感測器、機器人等)給學生使用。
數位化微課程	數位化微課程為七個主題之線上課程，以影片及線上教材為主要內容，各主題分別有 4 單元課程。目前已完成拍攝兩個主題，並將其一單元 Microbit 課程教學放置於網路平台免費提供學生學習。

特殊教育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已完成初審，通過鑑定有 230 人，不通過有 36 人，疑似生有 2 人，目前為陳述意見再評估申請階段。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09 年 1-5 月諮詢人次 25 人次。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

稿，採隨到隨審制，第 27 期已於 12 月 31 日出刊，今(109)年預計再出刊 2 期。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一)109 年 1 月至 5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88,500 元。

(二)109 學年度特教系學生獎助學金甄選有 6 人提出申請，後續將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109 年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將於本年度 6 月至 11 月進行 2 次演練，演練對象包括機關正、副首長、各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其中受測比例主管佔 40%，一般人員佔 60%，敬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
- 二、配合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漫遊服務搬遷與新伺服器更新，完成本校 WLAN 校際漫伺服器之汰換更新與界接，持續推展本校 WLAN 單一帳號校內外漫遊服務。
- 三、完成建置軍訓室新辦公室之網路使用環境，以滿足南大校區教官搬遷至校本部之網路使用需求。
- 四、有關「南大校區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維護保養」案，業於 5/5 完成決標；另「綜三主機房至台達館及行政大樓佈纜施作」案，亦於 5/19 完成決標。

學習科技相關

- 一、本學期多項活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改以使用網路直播服務來分散與會人數，四月至六月共有 5 次申請，約 12 小時。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直播時數
中文系	畢業公演	30 分鐘
電機系	系慶	2 小時
秘書處	校慶快閃音樂會	10 分鐘
印度中心	季風亞洲工作坊	7 小時
教務處	畢業典禮	2.5 小時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於平穩，圖書館服務措施調整如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周知）：

1. 5 月 14 日起恢復團體空間開放。夜讀區採區隔座位開放，開放期間開窗保持空氣流通，並加強清潔；討論室與團體聆賞室開放預約使用，討論室建議使用期間開門保持空氣流通。
2. 6 月 2 日起，入館不強制佩戴口罩。館內活動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佩戴口罩。
3. 6 月 2 日起，恢復校外人士換證入館以及持互換借書證入館。臺師大一卡通讀者因互惠原則仍暫停入館。
4. 6 月 2 日起，恢復參觀導覽服務，並請配合實聯制登記。
5. 師生如因防疫無法歸還書籍，可通知圖書館協助展延借期；如因防疫辦理休學，將維持館藏資源使用權益。
6. 圖書館持續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並提供酒精消毒器供讀者使用。

二、5 月 4 日召開「109 年度第 1 次書刊經費會議」，除說明 108 年度書刊經費會議決議之執行結果、刪訂期刊與資料庫之後的電子資源使用觀察，以及 108 年度書刊經費之執行，並討論確定 109 年度圖書費分配方式，以及 110 年期刊與資料庫訂購以續訂為原則。

三、南大校區新設夜讀教室

南大校區於期末考期間（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開放綜合教學大樓 N201 教室作為夜讀教室，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於開放時間內利用服務證/學生證刷卡進入教室使用。開放時段如下：

週一至週四	晚間 10:00 至隔日上午 06:30
週五	晚間 10:00 至隔日上午 10:00
週六	晚間 06:00 至隔日下午 01:00
週日	晚間 09:00 至隔日上午 06:30

四、展覽與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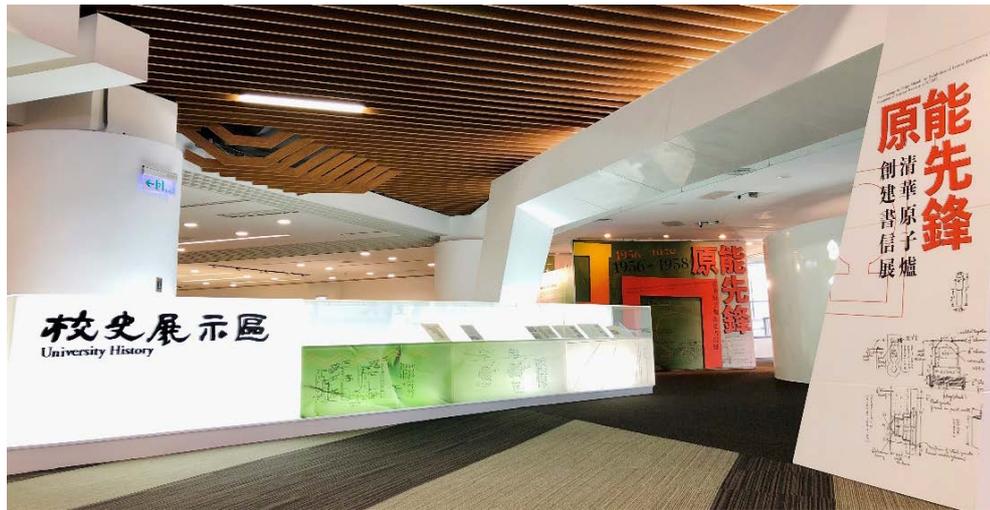
1. 總圖書館「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校史特展

自校慶 4 月 29 日起，於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推出 2020 年度校史特展「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以一路參與原子爐採購、規劃至興建完成的楊毓東教授，其奉梅貽琦校長之命遠赴美國研

習、聯繫採購原子爐設備期間，所撰寫之書信為主軸，娓娓道來原子爐創建（訂購、規劃）之初的來龍去脈，並輔以精選的書信內容與歷史照片呈現。藉由此批首次曝光的書信史料，揭開清華原子爐誕生之謎，及在臺建校初期清華師生為此一重大建設，所付出的心血與深遠貢獻。

歡迎點選觀賞特展選介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videos/238695347211845/>



2. 總圖書館「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特展

3月4日至7月30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舉辦「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特展，介紹本校生科系李家維教授，洞見失速的物種滅絕，從而催生位於屏東縣的「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成為種子藏量世界第一的「植物方舟」，並深入索羅門叢林進行異地保種計畫，致力於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的故事。此外，更展出李教授和學生新研發出科學與觀賞兼具的「原色包埋標本」，與植物保種中心致力培育的臺灣特有及稀有植物圖說。



3. 總圖書館「繪圖本色—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

4月27日至5月27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弓形側牆，舉辦「繪圖本色—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展出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江麗莉教授所指導「幼兒繪本賞析與導讀」課程107-108年學生之創作繪本。繪本是結合文字與圖畫表現的一種藝術創作形式，透過繪本創作可以讓學生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創意，表現千變萬化，一本本都令人目不轉睛，引領讀者體



會無限想像的創作意涵。

4. 總圖書館「閱讀快樂—109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

與人事室合作，6月1日至6月12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弓形側牆，舉辦「閱讀快樂—109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展出「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書籍，提供同仁享受閱讀的樂趣。



5. 總圖書館「紙物展：臺灣特有及稀有植物剪紙展」

6月1日至8月21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舉辦「紙物展：臺灣特有及稀有植物剪紙展」。邀請剪紙藝術家 Wuba，以臺灣特有及稀有的蕨類植物作為創作題材，以剪紙方式讓蕨類植物以紙質重現展出。

紙 植 物

WUBA YANG /

台灣特有及稀有植物剪紙展

2 0 2 0

6 . 1 - 8 . 2 1

Paper Plant

WUBA YANG /

Rare and Precious Plants of Taiwan

Papercutting Exhibition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紙物
PAPER OBJECT





6. 人社分館「連正宏雙題個展」

3月3日至5月5日於人社分館展出藝術家連正宏老師特別為圖書館所設計之雙題個展，題一是老師將清大之美轉為畫布上的繽紛揮灑，題二則是讓觀展者不只用眼還得動腦的「字母手指暗語」創作，豐富有趣的展覽內容帶來了雙重的觀展體驗。



7. 南大分館「當仙杜瑞拉遇上葉限－中西灰姑娘的語言與文化比較」主題展

與臺語所鄭縈教授和鄭思婷博士候選人合作，3月30日至5月1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當仙杜瑞拉遇上葉限－中西灰姑娘的語言與文化比較」主題展。灰姑娘（Cinderella）故事家喻戶曉，早於西方千年在中國唐代段成式所著《酉陽雜俎》已出現灰姑娘的身影，中西方出現雷同的故事架構。本次展覽特別邀請臺語所鄭縈教授和鄭思婷博士候選人，為我們從中西灰姑娘的故事元素進行比較，探討語言與文化的關聯性，並應用在華語教材，展場也同步展出相關館藏資源。



8. 南大分館「留聲記憶·聚影竹大」四系聯展

與中文系、應科系、應數系、人資所合作，5月20日至7月31日於南大分館舉辦「留聲記憶·聚影竹大」展覽。留聲機，將聲音儲存起來，想念的時候回放，據說是十九世紀最令人振奮的三大發明之一。這次展覽，是一個關於留聲機記憶的故事，儲存著新竹教育大學停招四系所不想被遺忘的聲音，儲存著生命裡深具意義的痕跡。



9. 因應疫情，圖書館展覽擴增線上展覽模式與短片，歡迎點選連結觀賞。

(1) 「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線上展覽與影片

- 展覽書單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15816322907>

- 植物標本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16013457907>

- 植物保種中心培育臺灣特有及稀有植物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79406562907>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79419227907>



- 展覽宣傳影片：如果，圖書館是一座森林？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53148442907>



- 近期即將推出影片：策展人訪談分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rIBNGP3Osk>

訪談「方舟之島」展覽圖書館策展同仁，分享對展覽的規劃與介紹。



(2) 「生命的痕跡—標本 x 化石展」線上展覽與影片

- 虎頭蜂窩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75125152907>

- 長腳蜂窩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21410572907>

- 紅嘴黑鶉鳥巢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84560842907>

- 牛舌蜂窩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26041952907>

- 金龜子標本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37978087907>



- 獨居蜂公寓設計介紹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894473057907>

獨居蜂與平常認知的蜜蜂不同，不會自己築巢，也不具攻擊性，且對於維持生態系統完整和高生物多樣性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影片由校內自然保育社陳政佑社長說明獨居蜂公寓設置計畫、DIY獨居蜂公寓，邀請大家共同為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



(3) 「植癒力—舒心書展&影展」主題網站與影片

- 主題網站

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bookfair_plants/



- 書展宣傳影片：植癒力—植物了又優 part1 & part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F-Mq-YBcc>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SINgYYeLyM>



(4) 「通識油畫精選作品展」宣傳訪談影片

- 展覽宣傳影片：前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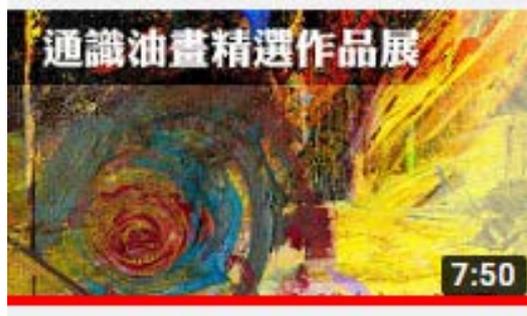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26217737907>



- 通識油畫精選作品展訪談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968359462907>

訪談 6 位參展同學、指導老師唐唐發老師、圖書館策展同仁，分享其油畫創作、指導與策展過程。



(5) 「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線上美術館及線上文學展

- 線上美術館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46348312907>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52008597907>

- 線上文學展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37379317907>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37578862907>



五、圖書館利用教育（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1. 利用教育改採線上授課，錄影檔將整理於圖書館 youtube 頻道，歡迎至圖館資源利用說明會網頁連結網址使用。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OOgn8SJlLxpybK3-kmZiZ1Qcq0AtIlzK>

2.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2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4	社會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線上授課
05.12	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線上授課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6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08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WOS) + JCR + ESI 介紹	線上授課
04.14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線上授課
04.22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疑難排解課程）	線上授課
04.28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線上授課
04.29	遠距學習最佳助手—影像科研資料庫 JoVE	線上授課
05.12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	線上授課

六、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9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21,158
		西文圖書	冊	436,584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7,935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274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5,869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6,447
		西文期刊合訂本	冊	260,153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393
		西文期刊	種	6,420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023
		西文現期期刊	種	709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6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4,028,770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78,536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3

2. 服務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132,357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45,620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142,853
館際合作		冊件次	6,614
推廣活動		場次	36
網路服務		人次	217,94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大批再聘作業業於本(109)年 5 月 8 日收件截止，未趕上大批再聘作業者，請務必於(109)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兼任教師新聘及再聘作業，並將申請表(或簽呈)、本校兼任教師(未)具本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俾即時辦理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兼任教師聘任及加保相關事宜；若於7 月 31 日當日下午 4 時後始送達人事室者，將以人事室收件日作為聘期起日及加保日。
- 二、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主題書展，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假本校圖書館南大分館辦理，6 月 1 至 6 月 12 日假本校總圖書館辦理。另為因應教育部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提升同仁閱讀及寫作素養，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競賽活動，同仁心得寫作作品請於 6 月 15 日前逕交人事室。
- 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64842 號書函轉有關防疫期間限制出國所衍生旅費損失之補償規範，該案並以清人字第 1099003646 號書函轉各單位。摘錄重點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損失補償：
 1. 因公務需要所排定之出國行程，且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已獲學校核准請假出國，嗣後學校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校內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產生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
 2. 前述旅費損失費用無法由計畫經費(如中央部會補助經費)支應。
 - (二) 如符合前項規定者，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下班前，填具申請表連同佐證資料(如附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三組游婷婷小姐。彙辦後將另案研議辦理補償措施。
- 四、【重申】非因公出國仍需填寫出國申請單：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環境，且為免請假影響學生受教權或公務之推動，爰請本校教職員工不論是因公或非因公出國，請務必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作業，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辦理請假作業時，依事由點選假別，並請簡述請假原因，如需佐證資料並請上傳至系統，俾利相關簽核主管及單位核判是否給假。
 - 教師非因公出國：填寫【出國申請單】，假別請選【其他(教師專用，非出差及公假)】，出國事由請敘明如私人行程、家庭旅遊、探親等。
 - 職技人員、約用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填【非因公出國申請單】，出國事由請選觀光、探親或敘明其他理由等。
- 五、有關本校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本(109)年度暑休事宜，已於 4 月 23 日

以清人字第 1090910155 號書函轉各單位。本年度暑休核給 10 天，使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預為安排。又暑休之申請，應不影響業務之推動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如各教學單位或單位內專職員工(含學校約用人員)僅有 1 人，實施暑休確有困難時，可視實際情形改以院為單位，機動調配職務代理，並互相支援。校控專題計畫人員之差勤管控經用人單位同意並簽准給予寒暑休者，本年度暑休實施方式比照辦理。

- 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收件並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10 日上午 11:00 公告於高中部網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9.06.09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校查填管制性項目、電腦科學儀器等調查表，已惠請各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二、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請各校查填「109 年度電動車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106-109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防疫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已由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查填並依限回覆。
- 四、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決算，經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已依各相關單位擬具之辦理情形，查填「104 至 108 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完畢，並依限函覆審計部。
- 五、教育部應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106-108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8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0 年及 108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源等 2 張調查表」及「106 年至 108 年度遞延收入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六、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705,32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667,17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43%，支出數 2,619,30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657,52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56%，收支賸餘 86,02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318,291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145,16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45,20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97% (附件一)。
 -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146,265 千元。

3. 最近年度(暫依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78,111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3.03。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9)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87,042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36,097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223,139 千元，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	15,000	0	0	-
土地改良物	25,500	0	2,042	-
房屋及建築	30,000	0	12,759	-
機械及設備	399,909	98,836	117,022	11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87	1,744	828	47.45%
什項設備	178,821	44,622	12,512	28.04%
總計	655,117	145,202	145,163	99.97%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三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p> <p>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竹師教育學院 九、藝術學院</p> <p><u>十、台北政經學院</u> <u>十一、清華學院</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u>十</u>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p> <p>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p> <p>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p> <p>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竹師教育學院 九、藝術學院</p> <p><u>十、清華學院</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u>九</u>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p> <p>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p> <p>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p> <p>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p> <p>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p>	<p>一、第一項增列台北政經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列為第十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第二項修正組織規程所稱各學院為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p>

<p>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p> <p>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p> <p>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u>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u></p> <p>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p>	<p>明訂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設立計畫書「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是本計畫推動的重要核心，成員9至11人，委員會成員與召集人由學校與基金會共同商定，其中基金會代表三人、學校代表三人、由基金會與清華大學共同選定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任期四年，負責審議學院興革事宜、學術合作、年度預算與重要人事案，通過後報請校方備查。委員會之成員為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主要組成。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人事與薪酬審議小組」，審議院長推荐之人事聘任以及核定院長建議之薪酬待遇。學院籌備處主任與第一任院長由清華大學與基金會共同商定聘任。）</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09.2.1 生效)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台北政經學院
- 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

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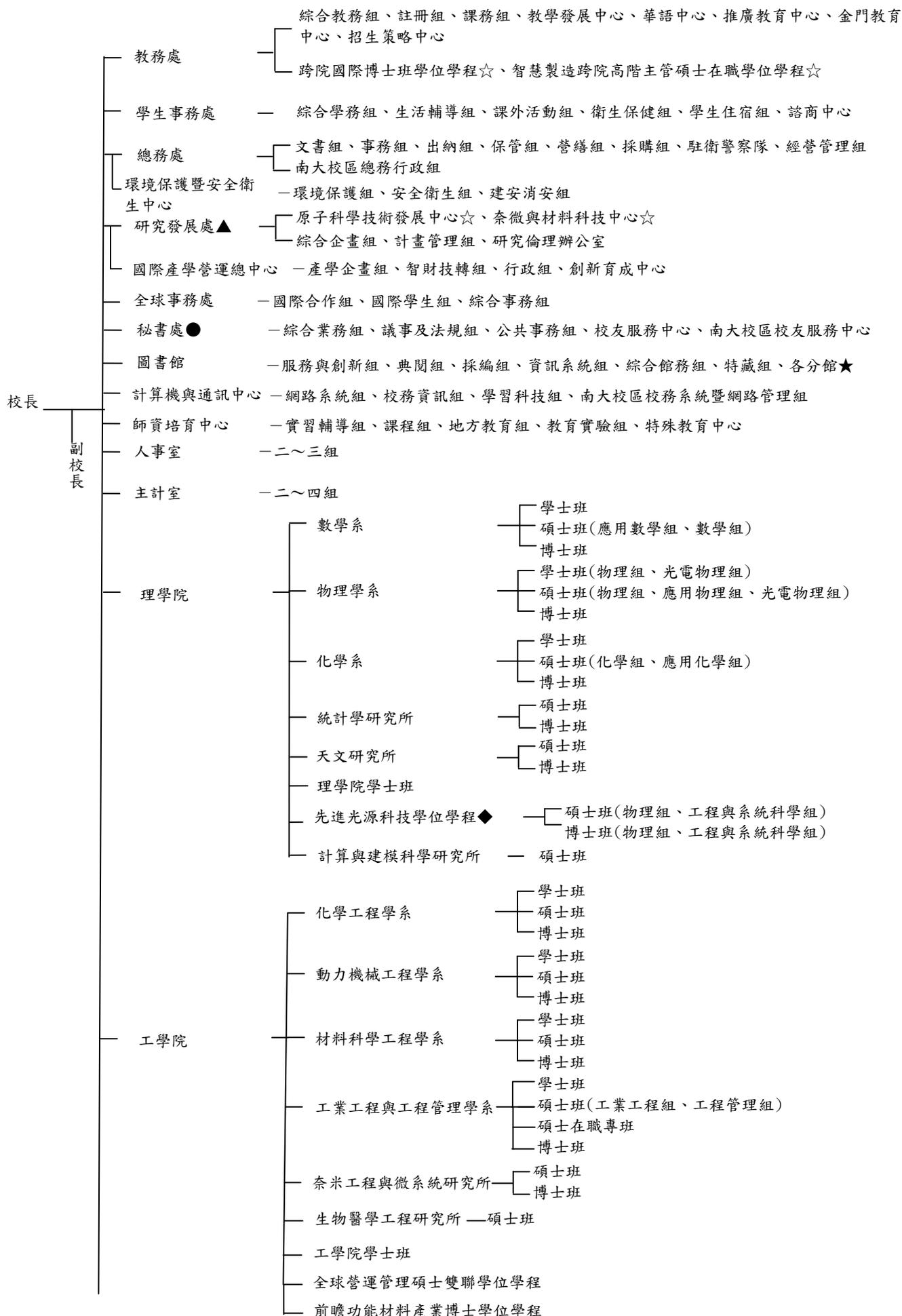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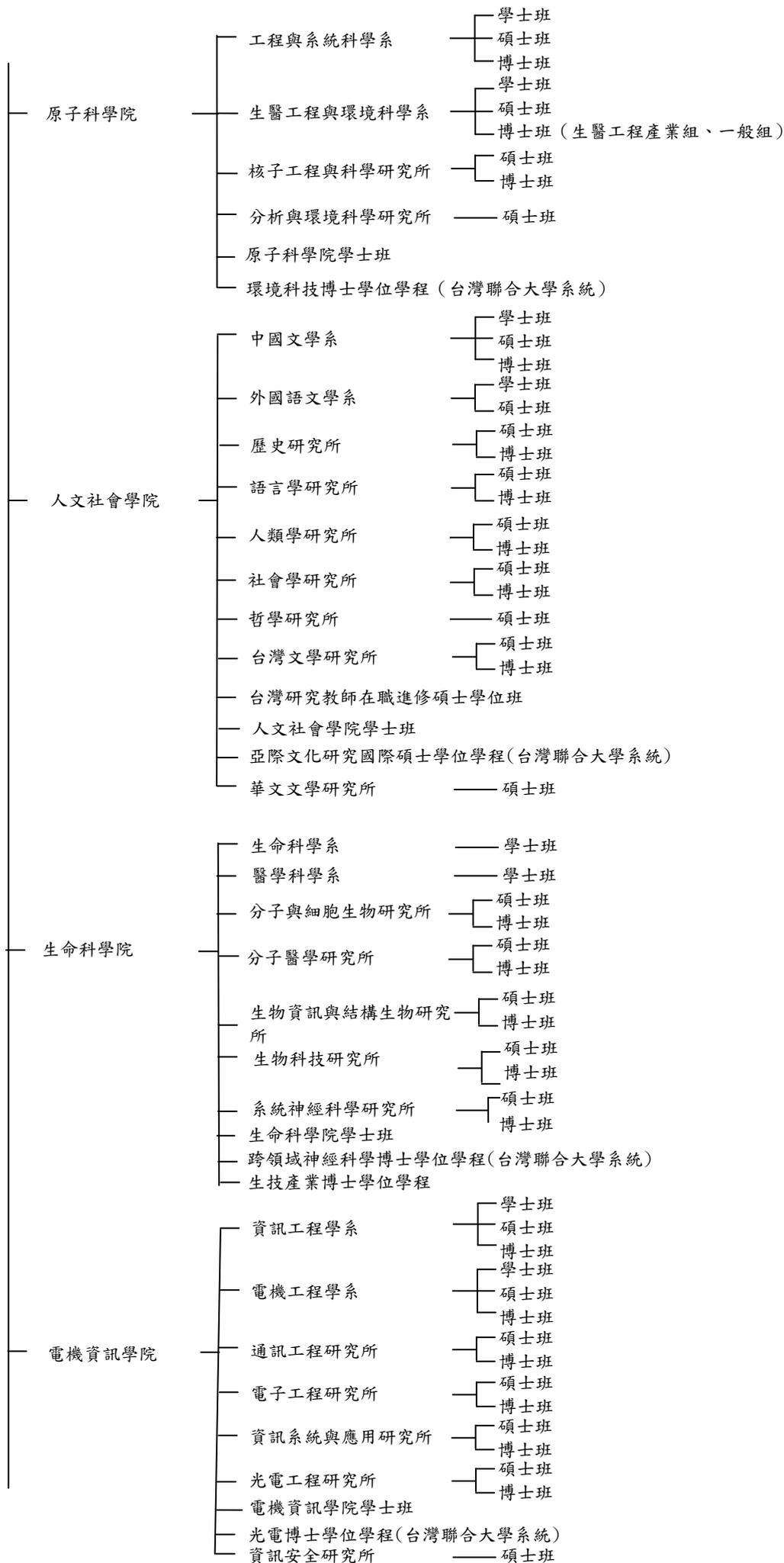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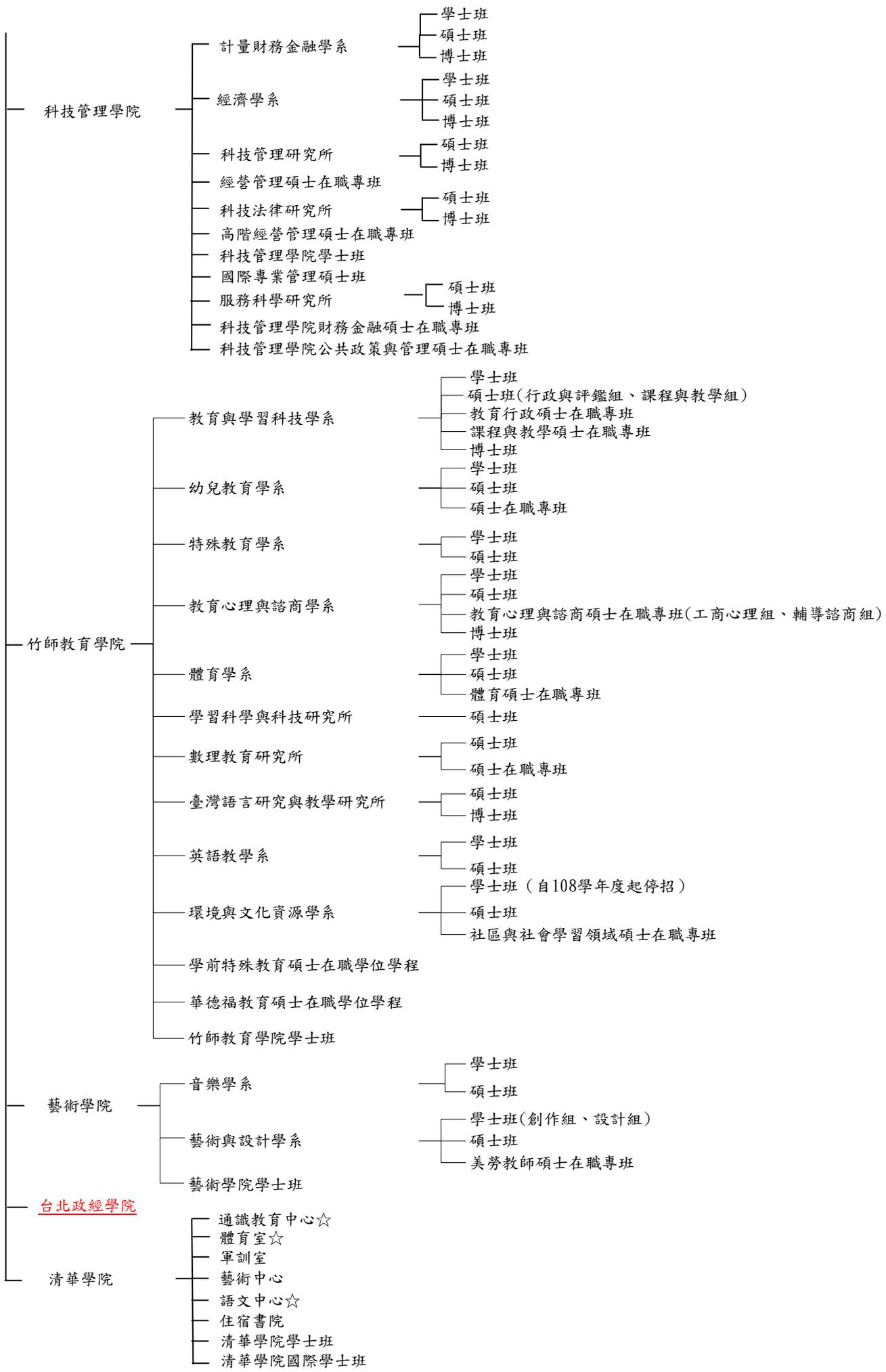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修正草案)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設立）、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邱雪蘭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8 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委員會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伍、核備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九、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等，修法方案詳如**附件 1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103年11月13日、104年1月7日、2月6日、3月13日及5月8日等5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A)，業於104年6月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104年9月1日、9月15日、11月10日、105年10月4日校務會報、105年5月24日、105年10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5年11月8、15日校務會議討論，以及105年12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106年1月3日校務會議討論。

(二)專案小組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4案，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以乙、丁2案(乙案再酌修文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1.遴選委員會人數維持15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 2.增訂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2個月前，或出缺後7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 3.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維持原推選方式
- (四)前經辦理與各院、職技同仁、學生座談，以及一場全校型座談會蒐集意見，如106年1月3日校務會議紀錄附件5-2。
- (五)106年1月3日校務會議討論意見：「(一)建議各院可以院內投票、提出意見。(二)有關新任校長校內同意權行使機制，可考慮不列入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另訂方案。(三)建議理學院或其他代表審酌後提出修正案。」決議：「本案涉及修改組織規程，決議門檻需達總額(95位)3分之2出席(64位)始得審議，因現場未達法定人數，本案下次會議再議。」
- (六)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 1.教育部106年1月23日函如附件11-1，重申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教育部之重要規定，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2. 106年1月3日校務會議審議資料如附件11-2：
 -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A。
 - (2) 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方案(含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B。
 -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 C。
 - (4)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如附件 D。
 3. 理學院建議修正案：
 - (1) 依據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案由六討論意見(三)：建議理學院或其他代表審酌後提出修正案，爰此，理學院組成修法小組建議「校長遴選制度」組織規程修正如附件11-3；「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修正如附件11-4。
 - (2) 理學院修法小組建議採用甲、乙兩案之優點，對乙案稍作修正，並建議推出一位候選人時需加入三項限制：a. 需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b. 僅限於校外候選人。c. 此方式僅限於1次。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擱置，俟教育部研議進展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贊成39票、反對0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40分)

乙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確認校長人選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u></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u>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u>，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u>（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u>確認</u>，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u></p> <p><u>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u>三位合格候選人</u>，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u>全校教授及副教授</u>（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p> <p><u>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u>，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u>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u>，送請校務</p>	<p>1. 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p> <p>2. 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p>3. 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送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為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備註 1：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p> <p>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u>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u></p>

(含)以上者即為確認當選，報教育部聘任。

若未獲得同意確認，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另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確認，直到獲得確認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備註2：「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備註3：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如獲得同意之候選人僅1人時，遴委會尚無法審議產生新任校長。

丁案(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報教育部聘任。</u></p> <p>二、續任：</p> <p>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u>參據，並辦理續</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u></p> <p><u>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 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新任校長產生程序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4. 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 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p>
--	--	--------------------------

附件 C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校長遴選修法方案

109.4.14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新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80604 校務會議)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將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修改為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 2. 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3. 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若未能就合格候選人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p>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	--	--

丁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80604 校務會議)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三、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刪除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u>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 2. 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新任校長產生程序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3. 刪除第 3 項有關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辦理，並酌修文字。

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及去職案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p>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u>新任</u>、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	--	--

校長遴選相關法令

類別項目	規定內容	備註
<p>大學法 第9條</p>	<p>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u></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p><u>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u></p> <p>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0條</p>	<p>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p>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p> <p>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p>作辦法 第 3 條 (108.8.1)</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3 條 立法理由 (95.1.27)</p>	<p>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第 3 條 立法理由 一、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由遴選委員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u>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u> 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選委員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u>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教育部 96.04.30 台人(一)字 第 0960060352 號函</p>	<p>主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疑義。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二、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為教育</p>	

	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教育部 96.05.02 台人(一)字 第 0960055145 號函	<p>主旨：茲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p> <p>說明：</p> <p>一、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p> <p>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u>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u>，且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u>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u>。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p>	
教育部 96.06.13 台人(一)字 第0960088 是88C號 函	基於大學自主，並落實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對校長候選人之申請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為條例外，得另定更嚴格之資格條件。	
教育部 97.12.01 台人(一) 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p>主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p> <p>說明：</p> <p>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u>。</p> <p>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p>	
教育部 106.1.23 臺教人	主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	

(二) 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二) 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三)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委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旺宏館 7 樓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4 人（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香港科大大學部 2+2 雙學位招生計畫正在簽約中，本校已有 6 系參與，包含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工學院化工系、工工系、動機系，若成效顯卓，往後可加入更多系所參與。第一年各 10 位名額，相關招生作業可開始進行。
- 二、工研院與本校合作，提供清大印度各所 IIT 學生實習獎學金、機票及工研院宿舍，有利學校招收優秀印度學生。
- 三、IIT 孟買有意與本校合作 2+2 計畫，共同向東南亞招生。
- 四、合校議題：

- (一) 對本校合校決議提出疑義及假處分兩案，新竹地方法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校同仁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判決訴願不受理；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轉發內政部函示校務會議決議不涉及適用會議規範。
- (二) 10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准予核定合併計畫書，並以計畫書為準規劃辦理。
- (三) 核定合校計畫書總金額不變(第 73 頁)，經費項目調整，由於基本需求額度較其他經費類型限制低，配合學校原有的常年自籌經費，更有利學校進行合校計畫。
- (四) 行政與教師員額轉換依核定計畫書辦理(第 43 頁)，審查意見為政府計畫之一般性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主題：國立清華大學梅園改善計畫 <總務處> <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更名及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符合法制格式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旨揭辦法及更名。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紀錄逐字稿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確認如附件；惟有關逐字稿相關事宜下次校務會議再議。
- (二)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全程錄音檔及確認後之紀錄(文字檔)，分別於 4 月 14 日、6 月 7 日校務會議後登載於秘書處校務會議紀錄專區公告至今。

(四)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審議修正通過；復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需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 8 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如附件 4，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8、33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業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復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8 條「…核准出國進行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

二、修正後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2 款、第 8 條第 22 款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學生於學校申請住宿及選課作業時，因宿位及修課人數限制，無法滿足全體同學需求，致使有發生宿舍頂讓借宿或選課私相讓與交換之情況，甚至有以對價利益交換之不當情形發生，影響其他真正有需求學生之權益，因現行學生獎懲辦法條文內容無針對上述情況有所規範，故宜針對學生違規行為輕重之程度，增訂條文以完備之。

(二)針對違規犯行較輕者，增訂第 7 條第 22 款如下：

凡以頂讓、借貸(如學校住宿、加退選課程等)或違反行政作業規範，情節較輕者。原第 7 條第 22 款改列第 7 條第 23 款。

(三)針對違規犯行較重者，增訂第八條第 22 款如下：

凡以利益交換、頂讓、借貸(如學校住宿、加退選課程等)或違反行政作業規範，情節較重者。原第 8 條第 22 款改列第 8 條第 23 款。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提案單位再研議。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詳如附件 7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討論。

-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校務會報討論以乙、丁 2 案(乙案再酌修文字)提送校發會討論，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 1 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詳如附件 C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 1 位建議校長當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	1. 教育部函釋有疑慮。(教育部 96 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詳如報告書附件 2 說明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詳如附件	1. 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 陽明大學自 98 年起以此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 (三)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

1. 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經校務會報討論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經校務會報討論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落實由校務會議推選：經校務會報討論，以維持原案及提擬修正案 2 案送校發會討論，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維持原案 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 詳如附件-現行條文	於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產生後，視組成情形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加入，以發揮遴委會最大功能。	未由校務會議成員直接推選產生。
修正案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由教授代表互推之學校代表依投票高低順序徵詢產生。 詳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較具代表性。	各院推選名單，經公開投票造成投票高低順序，有礙於推舉社會聲望極高的傑出人士。

(四) 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2. 彙整各校遴委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3.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法草案如附件。
4.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及提擬修正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 二、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推選方式不修正、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下屆新任校長之遴選、續任適用。（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6、3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之條件由「專任教授總人數」修正為「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並將總人數由原 4 人修正為 5 人。</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p>	<p>一、修正文字。</p> <p>二、於得由副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之人數新增「(含)」字，使有關人數要件之文字得前後一致。</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6、3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在三人 <u>(含)</u> 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p>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109.0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違反兼職規定者，其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 (二) 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明訂教師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由學校列入聘約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爰配合修正本點。</p>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105年10月20日105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於過渡期間，適用「過渡期模式」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
-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六、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違反兼職規定者，其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九、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主聘單位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主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主聘單位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

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十一、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受聘清華學院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十三、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十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109.0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u>學校之外</u>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任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u>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u>法</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u>機關（構）</u>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u> 	<p>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 依<u>其他法規</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p>	<p>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臻明確，於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內及國外得兼職範圍。</p> <p>三、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定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將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整併為修正規定同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增列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內得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範圍，爰配合增列修正規定本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六目。</p> <p>五、配合教育部修正，於本點第三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以茲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性組織。</u></p> <p>5. <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6.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u>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一)<u>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二)<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三)<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四)<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p> <p>(五)<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u></p>	<p>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業、機構、團體。</u></p> <p>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u>第二十二點</u>及第二十三點。</p>	<p>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p>	<p>一、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本要點第二十二點程序之規定。</p>
<p>二十、教師至第十八點所定兼職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第十八點<u>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u>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二十、教師至第十八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當地</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第十八點<u>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u>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p>	<p>一、依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於修正規定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但書。</p> <p>二、本點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配合第十八點國內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範圍之修正，修正援引之點項次。</p> <p>三、配合本次教育部修正<u>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u>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者，<u>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u>，爰將現行規定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同點第三項，以茲明確。</p> <p>四、配合教育部修正，於本點第四項增列<u>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相關資訊</u>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u>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p> <p><u>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依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p> <p>教師至第十八點第<u>二</u>項</p>	<p>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第十八點第<u>一</u>項第<u>六</u>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十八點第<u>一</u>項第<u>七</u>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p>	<p>五、配合教育部修正，將本點第六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列舉規定修正為<u>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u>。</p> <p>六、配合教育部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u>國內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u>為限，增列本點第七項。</p> <p>七、配合教育部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u>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u>為限，增列本點第八項。</p> <p>八、配合教育部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u>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u>為限，增列本點第九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u>五</u>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十八點第<u>二</u>項第<u>六</u>款及<u>第三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九點兼職數目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職務</u>。</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u></p>	<p>適用第十九點兼職數目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二十二、教師兼職<u>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u>，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本職不相容之</u>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p>	<p>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但有</u>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教師兼任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程序之職務核准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配合增列本點第二項。</p> <p>三、配合教育部修正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兼任職務樣態，明定僅限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不含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u>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p>	<p>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p>	
<p>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u>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p>	<p>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一、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之上限。</p> <p>二、修正援引之點項次，並配合公司法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三)教師依第二十點第五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u>立時之股份。</p>	<p>(三)教師依第二十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創</u>立時之股份。</p>	
<p>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p> <p>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八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並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u></p>	<p>一、將本點第三至五項有關本校回饋機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六點單獨說明，以茲明確。</p> <p>二、修正援引之點項次。</p> <p>三、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二十五之一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 <u>第三、四項契約另定之。</u></p> <p>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十六、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1. 至<u>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第十八點第三項第四款所定</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p>	<p>二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 <u>第三、四項契約另定之。</u></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三至五項有關本校回饋機制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單獨說明，以茲明確。</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訂<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三、配合本要點第十八點明訂未兼行政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外國公司兼職之修正，修正援引之點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74468 號書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關係之<u>外國公司</u>兼職。</p> <p>2. 至<u>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非</u>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生技新藥公司</u>兼職。</p> <p><u>前項契約另定之。教師兼職期間，教師兼職機構如有違反契約事宜，本校得廢止該項兼職之核准。</u></p> <p><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基於上開原則，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違反產學合作關係或學術回饋金收取機制，本校得視情況中止教師之該項兼職。</p> <p>五、配合教育部修正，明訂教師至應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時，學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u>二十七</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u>附表二</u>)。</p>	<p>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u>附表二</u>)。</p>	<p>一、考量教師如兼職數目超過一項時，應併同所有兼職進行全面評估檢討，且為簡化本校教師兼職評估作業流程，爰酌作附表二欄位修正</p> <p>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現行規定對於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上未有限制，雖固有促進產學合作等面向之效益，惟產生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衍生「渠等教師是否能專心於本職」等爭議，爰各級學校於實務上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並應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爰依前開函釋修正本要點之附表二，增加教師自評月支兼職費是否超出薪給總額之欄位及備註說明文字。</p>
<p><u>三十三</u>、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教師兼職案件，應提送主聘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u>三十二</u>、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p>	<p>一、配合教育部明定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新增本點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前項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	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二十點、第二十五點至二十七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及新增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及刪除第十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一百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及第三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八點及第二十九點條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

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刪除)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又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十二、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於辦理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

至多採計二年。

十七、(刪除)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學校之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

二十、教師至第十八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依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

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九點兼職數目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

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 教師依第二十點第五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前項契約另定之。教師兼職期間，教師兼職機構如有違反契約事宜，本校得廢止該項兼職之核准。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二十七、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二十九、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三十、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三十一、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二、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三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前項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三十四、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應提送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三十五、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校外兼職評估表修正草案

一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序號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 數	兼職酬勞		
1							
2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室、中 心)主管初評	院 長 複 評	
一、月支兼職費是否超出薪給總額(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0; right: 0; bottom: 0; left: 0;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div> </div>		
二、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有無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十九點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四、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

系(所、室、中心)主管：

院長：

(請簽章)

備註 1、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27 點第 2 項規定：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備註 2、月支兼職費係指每學年度最後一個月當月份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如有按季或按年支領兼職費情形，請將兼職費除以兼職月數計算)；薪給總額係指含教師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0010154CA0C_ATTCH24.pdf、0010154CA0C_ATTCH20.odt、
0010154CA0C_ATTCH27.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
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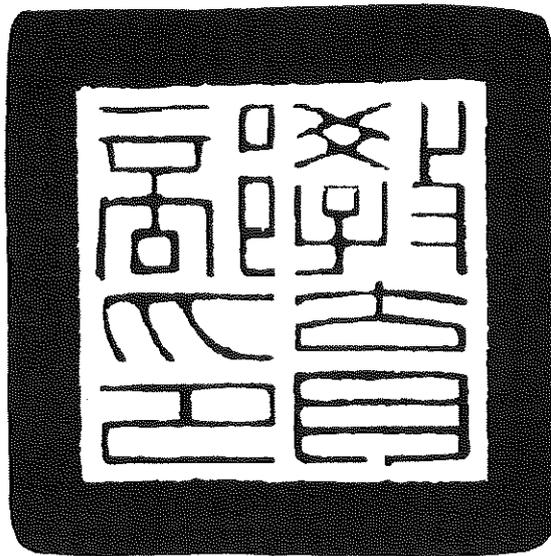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

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u>，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u>規定。</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十點程序之規定。</p>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u></p>	<p>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p>

<p>公司<u>設立時之股份</u>，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時之股份</u>。</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或<u>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變更，修正援引之點項次。</p> <p>2、配合公司司法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p>
<p><u>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u>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p> <p>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p> <p>4、<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u></p>	<p><u>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u>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p> <p>1、第一目未修正。</p> <p>2、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定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u>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p> <p><u>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u>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u>(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u>(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p> <p><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內容未修正。</p> <p>(四)第四款：</p> <p>1、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p> <p>2、第一目未修正。</p> <p>3、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p> <p>4、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p>
---	---	--

		<p>機關許可，及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九三○九○號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二一九四號書函略以，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5、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	--	---

		<p>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6、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p>
--	--	--

		<p>大，基於大學自治，學校應本於權責逕行認定學術期刊是否具有一定學術水準。</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目。</p> <p>(三)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目。</p> <p>(四)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目。</p> <p>(五)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p>
--	--	---

		<p>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p> <p>(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p> <p>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p>
--	--	---

		<p>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p> <p>六、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九〇九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p>
<p><u>五</u>、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p>

<p>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u></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列第一款但書。</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一三六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四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p>
---	---	---

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四、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

<p>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p> <p>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p>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p>
---	--	---

		<p>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項，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得兼職之職務併入本項規定。</p> <p>(二)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有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惟教師依該辦法兼職，其兼職數目仍需符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需符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程序，並遵守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範。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該辦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如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學校仍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回饋機制，爰於序文配合修正。</p> <p>(三)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p>
--	--	--

		<p>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十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p>
<p>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p> <p>(二)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p> <p>(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修正規定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並遵守下</p>

		<p>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前提下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予明定。</p>
<p><u>七</u>、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前段規定整併移列。</p> <p>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p>
<p><u>八</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u>支給表</u>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u>支給規定</u>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另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p>

		<p>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六六八一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名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本部目前雖未訂有兼職數目規範，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定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爰予修正。例如：</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p>

		<p>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爰教師依前揭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十一、<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p> <p><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p> <p><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p> <p><u>(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u></p>	<p>八、<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p> <p>三、第一項由現行第八點後段移列，並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排除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第八點規定未合之情事，舉例說明如下：</p> <p>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零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自由選任任何合適之人員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務上，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p>

<p><u>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p> <p><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p> <p><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p> <p><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p>		<p>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經股東會選任。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3、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4、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p>
--	--	---

		<p>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增列第三項，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p> <p>(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p>
--	--	---

		<p>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有在內。</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u>十一</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p>	<p>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u></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另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原則規定辦理。</p> <p>三、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p>

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

<p><u>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p> <p>五、增列第五項，明定於本原則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教師此項兼職。</p>
<p><u>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u></p> <p>(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p> <p>(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現行規定點次變更，修正授引之點次。</p> <p>三、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p>

<p>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四○○六九四○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七二四三○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犯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p> <p>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p>
<p><u>十五</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講座種類與名稱 <u>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及捐贈講座。捐贈講座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u></p>		<p>依據現行第四條內容（講座名稱：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新訂本條文。</p>
<p>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p>	<p>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敘明講座名稱。</p>

<p>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五）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五）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第四條 講座名稱 <u>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u></p>	<p>刪除本條文，相關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五條 <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u>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p> <p>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p> <p>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敘明推薦審查與聘任對象。</p>
<p>第六條 <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u> 榮譽加給</p> <p>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p>	<p>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 榮譽加給</p> <p>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p>	<p>敘明榮譽加給對象。</p>

<p>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第七條 <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u>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p>	<p>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p>	<p>敘明講座名稱。</p>
<p>第八條 <u>清華特聘講座、清華</u>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教授同。</p>	<p>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u>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u>與專任教授同。<u>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一、敘明講座名稱。 二、榮譽講座部分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u>榮譽講座及捐贈講座之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榮譽加給、義務、任期等事項之辦法另訂之。</u></p>		<p>一、<u>新增條文</u>。 二、敘明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u>九</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u>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種類與名稱

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及捐贈講座。捐贈講座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五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

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七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八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教授同。
- 第九條 榮譽講座及捐贈講座之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榮譽加給、義務、任期等事項之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第二、三、五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u>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u>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p> <p>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p> <p>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p> <p>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p> <p>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p> <p>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p> <p>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正。</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u>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u></p> <p>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u>各級</u>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三、<u>曾獲科技部相關獎項累計10次者（1次傑出研究獎採計3次、1次優等獎採計2次、1次甲等研究獎採計1次、九十一年起主</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u>本校講座者。</u></p> <p>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u>三級</u>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三、<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u></p>	<p>1.原定由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修正為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p> <p>2.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依「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建議本校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p>

<p><u>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 1 次</u>)。</p> <p>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p> <p>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u>各</u>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p> <p>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u>)者。</p> <p>四、<u>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u>。</p> <p>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u>三</u>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p> <p>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本修正案後續將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p> <p>3.參考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略述：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故將本校特聘教授納入免評量條件。</p> <p>4.第四款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已獲聘為特聘教授，不重複表列，故刪除本款。已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刪除，惟傑出教學獎三次者僅教授可獲聘為特聘教授，仍需保留本款以保障獲 3 次傑出教學獎之副教授。</p> <p>5.目前科技部計有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清華講座）、傑出研究獎及主持科技部計畫，已無甲等研究獎及優等獎可申請，本校尚有教師有獲此獎之紀錄仍需評量者計 52 人，建議維持原採計標準酌修文字內容。</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u>審議</u>；<u>院級單位主聘教師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逕行審議</u>。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p> <p>....</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p> <p>....</p> <p>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u>三</u>級教師評審委</p>	<p>1.原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因應院級單位主聘教師故本次新增此類教師經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p> <p>2.原定由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修正為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p>

<p>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p>	<p>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p>	
<p>第八條 <u>各級審議未通過者</u>，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修正，刪除初審或複審字樣改為各級審議未通過者。</p>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10條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2條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4條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5、9條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條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3、5、8條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8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相關獎項累計10次者（1次傑出研究獎採計3次、1次優等獎採計2次、1次甲等研究獎採計1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1次）。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院級單位主聘教師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逕行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各級審議未通過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06.13 校務會議通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本條未修正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u>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u>顧問，<u>共</u>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u>諮詢專家</u>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顧問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u>顧問</u>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依「108年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修正，訂明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國立清華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載明學校僅能遴聘無給職顧問一名，故109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修正「顧問」一詞為「諮詢專家」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p>	<p>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p>	<p>第一條未修正。 第二條依據109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專家學者」一詞修正為「諮詢專家」。</p>

<p>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p> <p>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p>	<p>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p> <p>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p>	
<p>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p> <p>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一、條文中諮詢顧問段落與第2條第1項末段重複，故刪除之。</p> <p>二、將每學期開會一次調整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順延為第三項。</p>
<p>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p> <p>(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p>	<p>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p> <p>(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p> <p>(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p>	<p>一、依「108年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修正。</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酌作(二)及(三)文字修正。</p> <p>三、本設置要點法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爰第5條所定委員之職責(四)及(五)所列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處理，非第1條法源之授權範圍。</p>

<p>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p>	<p>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p>	
	<p>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p> <p>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p> <p>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七、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訂定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調查處理申訴案件。</p>		<p>一、依「108年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以及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說明二第(二)點教育部認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實務上僅需令學校採單一機制處理即</p>

		<p>可，因此僅需於學校法規定名即可。</p> <p>二、針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調查處理之規定，進行條文增訂。</p>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4.06
10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06
清秘字 1049004323 函修正單位名稱	106.02.13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3.24
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08
109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109.05.26
108 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共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諮詢專家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

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 (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七、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訂定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調查處理申訴案件。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第八條 (修訂)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事件後除須於24小時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性平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事件後除須於24小時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性平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p>
說明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p> <p>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教師、系所或學校另設其他機制調查處理，致使未能妥當、公平、公正對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特修條文明示此類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第十一條 (修訂)	<p>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二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二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說明	<p>依據性平法第24條規定修訂。</p> <p>為確保當事人接受心理輔導之實效，爰修正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援引學生輔導法中關於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予以規範之。</p>	
第十二條 (修訂)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除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以外，</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除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以外，</p>

	<p>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u>行為人</u>：</p> <p>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前項心理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二項之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第一項懲處涉及<u>行為人</u>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u>加害人</u>：</p> <p>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加害人</u>之配合遵守。</p> <p>第一項懲處涉及<u>加害人</u>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說明</p>	<p>依據性平法第25條規定修訂。</p> <p>為確保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實效，並參照原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範，爰增列第三項。另援引學生輔導法中關於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予以規範之。</p>	
<p>第十四條 (修訂)</p>	<p>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檔案資料。</p> <p><u>行為人如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u></p> <p><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時，應對<u>行為人</u>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行為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p> <p><u>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u></p>	<p>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及加害人</u>之檔案資料。</p> <p><u>前項加害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u>加害人</u>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加害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p>

<p>說明</p>	<p>依據性平法第27條規定修訂。</p> <p>一、審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及行為人檔案資料難以一分为二，爰第一項刪除應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另基於教育之目的，應給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改正之機會，爰於第二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通報學校之規定，增訂「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之要件，避免行為人被標籤化，而失改正之機會。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及原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即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以落實後續之追蹤輔導工作。</p> <p>三、為使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運用，得有可資遵行之規範，並使第二項通報之基準明確，爰增訂第五項。至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是否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訂定上開機關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抑或維持現行作法，將於修正該防治準則時予以明定，併予說明。</p> <p>四、原第四項係規範學校進用人員前應查詢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相關紀錄之規定，與前三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建立檔案資料並追蹤輔導之規定無直接關聯，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p> <p>五、本條係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追蹤輔導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則係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退出校園及不得進入校園服務之機制，爰以不同條文區隔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十四之一條(增訂)</p>	<p><u>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u>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u>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u></p>

	<p><u>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u></p> <p><u>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u></p> <p><u>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u>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u></p> <p><u>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u>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p>	
說明	依據性平法第27-1條規定新增。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

(修訂)	<p>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u>；必要時，<u>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事件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必要時，<u>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雙方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申請人學校代表</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說明	<p>依據性平法第30條規定修訂。</p> <p>一、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於修訂為「<u>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俾符實務需要。</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有分屬不同學校之情況，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修正第三項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為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三條 (修訂)	<p><u>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不配合執行，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配合調查</u>，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u>第四項</u>，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u></p>	<p><u>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u>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u>，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處罰</u>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由本校報請主管</p>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p><u>本校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說明	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01.05.16

10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2.21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05.26

108 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第 3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之差別待遇
第 4 條	<p>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本校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

	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6 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7 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二章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8 條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事件後除須於24小時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性平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p>
第 9 條	<p>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第 10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11 條	<p>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二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第 12 條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除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以外，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前項心理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二項之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第一項懲處涉及<u>行為人</u>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第 13 條	<p>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第 14 條	<p>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檔案資料。</p> <p><u>行為人如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u></p> <p><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時，應對<u>行為人</u>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行為人</u>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p> <p><u>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u></p>
<u>第 14-1 條</u>	<p><u>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u>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u>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u></p> <p><u>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u></p> <p><u>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u>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u></p> <p><u>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u>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p>
第三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15 條	<p>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p>
第 16 條	<p>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p>
第 17 條	<p>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u>；必要時，<u>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事件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第 18 條	<p>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第 19 條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第 20 條	<p>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p>
第 21 條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第 22 條	<p>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第四章 罰則	
第 23 條	<p><u>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不配合執行，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配合調查</u>，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u></p>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p><u>本校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第 24 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因性平法項次與條次修正,故本規定一併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宣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條修正第五款文字,考量母法為俾利蒐證與調查處理之立法意旨,鼓勵儘早調查或檢舉,故將「宣導」修正成母法所用文字「鼓勵」。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一、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 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 依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的記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圖。	一、本條第一項刪除以下文字:「依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的記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圖。」將其中「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文字移至第二款後段文字。 二、本條與原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 三、本條第二項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之。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	一、刪除本條文,依母法增訂第五條全文條文 二、第五條第三項經109年第3次委員會

<p><u>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圍整體安全。</p> <p>二、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三、會議應公告前次會議之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追蹤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四、會議應開放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參與。</p>	<p>議，邀請總務處代表進行協調，決議第三項條文由總務處檢視之。</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u>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p>第九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依據母法之修訂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的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刪除護理教師並增列「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文字；第二款增列「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第三款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研修生」</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調查或檢舉</u>。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一、第一項依據母法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依據母法，增列「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文字。 二、第二項依據母法，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據母法，</p>

<p>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申請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一人以上隸屬本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依據依據母法，增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據母法，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七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p>	<p>第十八條</p> <p>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未修訂。</p> <p>二、本條第三項一據母</p>

<p>下簡稱駐警隊)。</p> <p>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p> <p>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四、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由本小組與副主任委員共同決議。</p> <p>五、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六、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輪值小組決定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主動檢舉啟動調查。</p>	<p>下簡稱駐警隊)。</p> <p>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p> <p>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四、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由本小組與副主任委員共同決議。</p> <p>五、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法，酌作文字增訂「必要時」。</p> <p>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於108年10月21日之修訂，增列第三項第六款有關輪值小組之權責項目：「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輪值小組決定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主動檢舉啟動調查。」</p>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同意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同意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依據母法之修訂，新增「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文字，以避免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進入調查程序。</p>	<p>一、第一項修訂為引用校內實施辦法。</p> <p>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依據母法修訂，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p> <p>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作文字修正。 一、依據母法之修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二、依據母法第五項，有關專家學者資格三年緩衝期之期限，增訂第二款。</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申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一、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 二、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第二款，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 三、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第三款，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第六款。 六、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第七款。 七、依據母法之修訂，增訂第八款。 八、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依據母法之修訂，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二、依據 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之內容，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與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p>	<p>一、有關緊急處理措</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授權之輪值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施，考量時效性因素，已於第十八條授權給輪值小組決議，故本條第三項增列「授權之輪值小組」</p> <p>二、其他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依據101年5月24日修訂之內容，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的增訂。</p> <p>二、依據101年5月24日修訂之內容，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的增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依據101年5月24日修訂之內容，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的增訂。</p> <p>二、依據母法之修訂，本條第三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第二十八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二十八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二十九條</p>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行為人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母法之修訂，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進行修訂。</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定明相關重新調查之規定。</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p>一、第一項配合性別平</p>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據母法增訂第三項。</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p> <p>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p> <p>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保存<u>二十五年</u>；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申請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一、依據母法之修訂，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據母法之修訂，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其」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p>

<p>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行 四、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取得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一、依據母法之修訂，條次變更。 二、依據母法之修訂，第一項增列「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11.16
 10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01.22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102.03.26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6年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05.23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06.13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4
 109年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05.26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條次	法規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p>第三條</p>	<p>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u>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u>，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第五條</p>	<p><u>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六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七條</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第八條</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九條</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校性平實施法第二條第六款<u>用</u>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u>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p>第十條</p>	<p>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於行為時或現職</u>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u>申請調查或檢舉</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十一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二人以上，<u>分屬不同學校者</u>，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p>

	之， <u>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第十六條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第十七條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p>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p> <p>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u>必要時</u>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四、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由本小組與副主任委員共同決議。 五、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六、<u>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輪值小組決定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主動</u>

	<u>檢舉啟動調查。</u>
第十九條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u>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u>依前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u>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第二十一條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u>支應。</p>
第二十二條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已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u>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四條</p>	<p>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u>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五條</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u>授權之輪值小組</u>決議通過後執行。</p>
第二十六條	<p>本校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u>第八條</u>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u>依前項規定</u>提供必要之協助。</p>
第二十七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u>依前項規定</u>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第二十八條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第二十九條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第三十條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處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p>

	<p>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u>應包括下列<u>事項</u>：</p> <p><u>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六、處理建議。</u></p>
<u>第三十三條</u>	<u>本校於取得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
<u>第三十四條</u>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項</u>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第五章 附則	
<u>第三十五條</u>	<p>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u>五</u>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u>第三十七條</u>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04.09 校務會議通過	
	<p>第一條</p> <p>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p> <p>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一、第二項規定若疑似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而疑似受害者為校外人士，乃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故增加「生」之範圍並刪除(含約用人員)，法條中所謂的職員，即包含在學校的工作人員。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p>	性別工作平等法1031121 修法，新增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p>二、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第四條</p> <p>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推動之工作如下：</p> <p>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p>	<p>本條未修正</p>

	<p>示。</p> <p>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第五條</p> <p>本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u>處理教職員工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p> <p><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交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決定，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u>性平會調查前項兩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p> <p>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p> <p><u>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為10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改。</p> <p>二、新增第二項條文，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函：「二、明訂貴機關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p> <p>三、新增第二項條文後段，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50544號函，檢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p>

		<p>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刪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一句。 依據行政院勞動委員會（現稱勞動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2616 號函：「…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 三、基上，為免影響申訴人申訴救濟權利，事業單位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依上開規定，應不得訂定申訴期限。」</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七條</p> <p>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p> <p>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p> <p><u>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u></p> <p><u>除前項外</u>，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p>	<p>第七條</p> <p>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p> <p>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u>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u>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p>	<p>有關不受理的程序，性工法和性騷法有差異，本次修正加入校內救濟程序。</p>
	<p>第八條</p> <p>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第九條</p> <p>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新竹市政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p>	<p>本條未修正</p>

	<p>校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p> <p>除前項外，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前二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第十條</p> <p>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p> <p>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p>	本條未修正

	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

101.11.16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1.22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3.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4.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4
109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5.15
109 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109.5.26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條次	法規條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推動之工作如下：

	<p>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第五條	<p>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u>處理教職員工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p> <p><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交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決定，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u>性平會調查前項兩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u></p>
第六條	<p>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第七條	<p>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p> <p>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p> <p><u>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u></p> <p><u>除前項外</u>，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
第八條	<p>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第九條	<p>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新竹市政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p> <p>除前項外，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前二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9 年 6 月 9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2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7
實到	19	9	8	4	8	4	10	6	9	2	3	1	1	4	5	93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請假)、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視訊)、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何南國教授(請假)、高淑蓉副教授、林登松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二年	唐述中教授、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陳啟銘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林昭安教授(請假)、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授(請假)
	二年	丁川康教授(視訊)、林士傑教授(視訊)、張守一教授(陳學仕副教授代理)、游萃蓉教授(視訊)、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原科院	一年	梁正宏教授(核工所藍貫哲助理教授代理)、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請假)、陳燦耀副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蘇怡如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林宜莊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副教授(視訊)

	二年	張旺山教授、楊儒賓教授(請假)、陳瑞樺副教授、簡良如副教授(視訊)
生科院	一年	李佳霖副教授、蘇士哲副教授
	二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視訊)、張鈞惠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洪樂文教授、黃柏鈞教授(視訊)、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二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呂忠津教授、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視訊)
科管院	一年	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謝英哲副教授(胡美智教授代理)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許博炫副教授(視訊)、廖肇寧教授、林聖芬教授級實務教師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視訊)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許育光教授(請假)、闕雅文教授(請假)、林旖旎教授、許建民教授、楊榮蘭副教授、陳正忠副教授(請假)
	二年	李安明教授(視訊)、顏國樑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視訊)、周育如副教授(幼教系孫良誠教授代理視訊)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
	二年	吳宇棠副教授(視訊)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余憶如組長、馬明紀技正、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視訊)
學生	一年	賴永岫同學、王婕芳同學、王致凱同學、朱廷峻同學、陳致詠同學(請假)、郭峰瑞同學(請假)、李旺陽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童凱毓同學(請假)、翁瑋涵同學(請假)、潘昭銘同學(請假)、林士清同學(請假)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會)出席情形

(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2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7
實到	18	6	5	4	6	4	8	3	5	2	3	1	0	4	3	72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請假)、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請假)、黃能富院長(馬席彬副院長代理)、林哲群院長(祁玉蘭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何南國教授(請假)、高淑蓉副教授(請假)、林登松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請假)、鄭少為副教授
	二年	唐述中教授、江昀緯教授(請假)、蔡易州教授、陳啟銘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請假)、林昭安教授、林樹均教授(請假)、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授(請假)
	二年	丁川康教授、林士傑教授、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請假)、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梁正宏教授(林明緯助理教授代理)、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請假)、陳燦耀副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蘇怡如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請假)、林宜莊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請假)、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副教授

	二年	張旺山教授、楊儒賓教授(請假)、陳瑞樺副教授、簡良如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李佳霖副教授、蘇士哲副教授
	二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張鈞惠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洪樂文教授(請假)、黃柏鈞教授、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二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呂忠津教授(請假)、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
科管院	一年	祁玉蘭教授(代理林哲群院長)*、洪世章教授、謝英哲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許博炫副教授(謝佩芳副教授代理)、廖肇寧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級實務教師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許育光教授(請假)、闕雅文教授(請假)、林旖旎教授、許建民教授(請假)、楊榮蘭副教授(請假)、陳正忠副教授(請假)
	二年	李安明教授(請假)、顏國樑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請假)、周育如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
	二年	吳宇棠副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余憶如組長、馬明紀技正、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請假)
學生	一年	賴永岫同學、王婕芳同學(請假)、王致凱同學、朱廷峻同學(請假)、陳致詠同學、郭峰瑞同學、李旺陽同學、吳乃鈞同學(請假)、童凱毓同學、翁瑋涵同學、潘昭銘同學、林士清同學